



联合国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三届会议（2020年7月6日至
17日，2020年9月14日至18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17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17 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



联合国 • 2020 年, 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ISSN 0251-916X

[2020年9月29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第一部分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17 日在线上举行的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报告	1
一. 导言	1
二. 会议安排	1
A. 会议开幕	1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D. 议程通过决定和本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报告	3
E.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按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2020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通过的各项决定	4
F. 通过决定和本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报告	5
三.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纪要	6
四. 核准出版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海牙会议商事合同法联合指南	11
五. 赞同其他组织的文本：《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2
六. 协调与合作	12
A. 概述	12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14
1.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14
2. 统法协会	14
3. 常设仲裁法院	15
4. 美洲国家组织	15
C. 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6
七. 促进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和摘要集）并支持其实施和颁布的出版物	17
八.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18
A. 概述	18
1.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18

2.	对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	19
3.	宣传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和法规	20
4.	国际商法模拟辩论赛	20
5.	实习方案	20
B.	区域中心开展的活动	21
九.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以及《纽约公约》的现状和推广	22
A.	一般性讨论	22
B.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	23
十.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已公布信息存储处的 试运行情况以及发展方向	23
十一.	贸易法委员会当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	25
十二.	大会的相关决议	27
十三.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与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相关对策和经济复苏	28
十四.	其他事务	31
A.	各工作组 2020 年下半年届会的日期	31
B.	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的工作方法	34
C.	其他事项	35
附件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文件一览表	37
	第二部分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线上与会）举 行的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报告	38
一.	导言	38
二.	会议安排	38
A.	会议开幕	38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38
C.	主席团成员	40
D.	议程	40
E.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于 2020 年 8 月按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2020 年 6 月 8 日 通过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通过的各项 决定	41
F.	通过第一期会议报告其余部分和续会报告	42

三.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工作纪要	42
四.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44
五.	争议解决：第二工作组进度报告	45
六.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46
七.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进度报告	47
八.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48
九.	船舶司法出售：第六工作组进度报告	49
十.	工作方案	49
	A. 各工作组正在审议的立法方案	50
	B. 对妨碍在 2019-2020 年（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执行其工作方案的贸易法委员会 工作方法可能作出的调整	50
	C. 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审议的其他专题	51
	1. 仓单	51
	2. 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	54
	3. 破产程序的适用法律	56
	4. 与数字经济（包括高科技争端解决）有关的法律问题	56
	5. 铁路运单	59
	D. 其他议题（包括非立法工作）	62
	1. 关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后未来工作的新建议	62
	2. 其他专题	63
	E. 未来立法项目的优先顺序和时间表	64
十一.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65
	A.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65
	B. 各工作组 2021 年届会	65
十二.	其他事务	67
	A. 审议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案的资源需要	67
	B. 扩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数目	70
	C. 评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为促进委员会工作上发挥的作用	71
附件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文件一览表	73

第一部分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17 日在线上举行的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第一部分涵盖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17 日下午 1 时至下午 3 时（中欧夏季时）在线上举行（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关于分两期举行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决定，见下文第 11 段(b)(一)项）。经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授权，7 月 8 日、9 日和 13 日至 16 日，在届会第一期会议期间举行了一系列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与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相关对策和经济复苏”专题小组讨论（见下文第 11 段(b)(二)项）。
2. 现根据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向大会提交本报告，同时一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征求意见。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3.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开幕。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 Miguel de Serpa Soares 致开幕词。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大会在其第 2205 (XXI)号决议中设立了由大会选出的 29 个国家组成的贸易法委员会。大会在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8 (XXVIII)号决议中将委员会成员国数目从 29 个国家增至 36 个国家。大会在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0 号决议中进一步将委员会成员国数目从 36 个国家增至 60 个国家。下列国家是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2016 年 4 月 15 日、2016 年 6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选出的

委员会现任成员，任期于所示年份的委员会年度届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届满：¹ 阿尔及利亚（2025年）、阿根廷（2022年）、澳大利亚（2022年）、奥地利（2022年）、白俄罗斯（2022年）、比利时（2025年）、巴西（2022年）、布隆迪（2022年）、喀麦隆（2025年）、加拿大（2025年）、智利（2022年）、中国（2025年）、哥伦比亚（2022年）、科特迪瓦（2025年）、克罗地亚（2025年）、捷克（2022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25年）、厄瓜多尔（2025年）、芬兰（2025年）、法国（2025年）、德国（2025年）、加纳（2025年）、洪都拉斯（2025年）、匈牙利（2025年）、印度（2022年）、印度尼西亚（2025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年）、以色列（2022年）、意大利（2022年）、日本（2025年）、肯尼亚（2022年）、黎巴嫩（2022年）、莱索托（2022年）、利比亚（2022年）、马来西亚（2025年）、马里（2025年）、毛里求斯（2022年）、墨西哥（2025年）、尼日利亚（2022年）、巴基斯坦（2022年）、秘鲁（2025年）、菲律宾（2022年）、波兰（2022年）、大韩民国（2025年）、罗马尼亚（2022年）、俄罗斯联邦（2025年）、新加坡（2025年）、南非（2025年）、西班牙（2022年）、斯里兰卡（2022年）、瑞士（2025年）、泰国（2022年）、土耳其（2022年）、乌干达（2022年）、乌克兰（2025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5年）、美利坚合众国（2022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年）、越南（2025年）、津巴布韦（2025年）。

5. 除布隆迪、科特迪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里、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乌干达外，委员会所有成员均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6.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美尼亚、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埃及、萨尔瓦多、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尼日利亚、巴拉圭、葡萄牙、斯洛伐克、塔吉克斯坦、乌拉圭、也门、赞比亚。

7. 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8.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世界银行；

(b) 政府间组织：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能源共同体、欧洲复兴开

¹ 根据大会第 2205 (XXI)号决议，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六年。在现任成员中，23 个由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选出，5 个由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选出，2 个由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选出，30 个由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选出。大会在其第 31/99 号决议中改变了成员资格的终止日期，决定成员应从其当选后紧接着召开的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的第一天起就职，任期应于其当选后委员会第七届年度常会开幕前的最后一天届满。

发银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非洲统一商法组织、法语国家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院）、南方中心、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c) 受邀的非政府组织：仲裁妇女、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研究所、比利时仲裁和调解中心、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利马商会仲裁中心、国际投资和商事仲裁中心、国际法律教育中心、蒙特利尔大学公法研究中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建筑行业仲裁理事会、欧洲法律研究所、格鲁吉亚国际仲裁中心、法律和技术研究所（捷克马萨里克大学法律系）、国际调解员学院、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中心、国际青年律师协会、国际商会、国际争端解决研究所、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国际法研究所、国际掉期及衍生产品协会、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国际公证人联盟、国际妇女破产和重组联合会、科佐尔切克国家法律中心、拉丁美洲国际贸易法律师小组、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马德里仲裁法院、纽约市律师协会、纽约国际仲裁中心、纽约州律师协会、尼日利亚特许仲裁员协会、国际金融市场知名专家组金融基金会、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俄罗斯现代仲裁学院俄罗斯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世界经济论坛。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选出了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团的以下成员：

主席： Eric Anderson Machado（秘鲁）

副主席： János Bóka（匈牙利）

Paul Kuruk（加纳）

Takashi Takashima（日本）

报告员： Kathryn Sabo（加拿大）

D. 议程

10. 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按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2020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通过的决定。

3. 核可出版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海牙会议关于商事合同法的联合指南。
4. 赞同其他组织的法规：《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5. 协调与合作。
6. 秘书处关于非立法活动的报告：
 - (a) 法规判例法和摘要集；
 - (b) 技术合作与援助；
 - (c)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以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的现状和推广；
 - (d)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已公布信息存储处的试运行情况以及发展方向；
 - (e) 大会的有关决议；
 - (f) 贸易法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
 - (g)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
7.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与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相关对策和经济复苏。
8. 其他事务。

E.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按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2020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通过的各项决定

11. 在议程项目 2 下，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1013](#)），其中转呈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按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2020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通过的以下决定：

(a) 2020 年 6 月 8 日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的决定，根据该决定，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同意在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开幕之前对通过与贸易法委员会有关的决定适用至少 72 小时的沉默程序；

(b) 2020 年 6 月 23 日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日期、地点、形式和安排的决定，根据该决定，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一) 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17 日以虚拟方式举行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并按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2020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通过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相关决定；

(二) 授权秘书处在 7 月 6 日至 17 日两周期间举行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同时，组织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与 2019 冠状病毒病的对策和经济复苏”的专题小组讨论；

(三) 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会议形式将由委员会在 2020 年 8 月 14 日或此日期前后商定，但不迟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既要由秘书处提供信息，又要考虑到因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不断变化的公共卫生关切和旅行限制；

(四) 决定委员会届时还将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

(c) 2020 年 6 月 30 日关于选举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团的决定（上文第 9 段反映了选举情况）；

(d) 2020 年 7 月 6 日关于通过拟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17 日以虚拟方式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议程的决定（上文第 10 段反映了通过的议程）。

12. 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决定以及贸易法委员会三个成员国所作的发言，其中解释了对 2020 年 6 月 8 日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的决定的立场。委员会听取了就关于该决定的立场所作解释的发言，其中强调了该程序的特殊性和临时性，不应成为先例，并认为 72 小时的时限不足以就决定作出处理。尽管一般认为至少五个工作日的时限是合适的，但会上指出，即使这样延长时限，可能仍不足以处理某些需要各国进行内部专家协商的复杂的技术性决定。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不应无意中影响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成果的质量。

F. 通过上述各项决定和第一期会议的报告

13. 回顾对通过与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有关的决定适用的程序（见上文第 11 段(b)(一)项），委员会对其就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所审议议程项目采取的行动（见上文第 10 段）以及对通过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报告第一至第三章使用了该程序。

14. 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和 24 日按照该程序通过了委员会就第五十三届

会议第一期会议所审议的议程项目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三章）。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按照该程序通过了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报告第一至第三章。

15. 委员会将报告中载有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审议情况概要的部分以及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的说明和报告延后到晚些时候通过。

三.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纪要

16. 关于议程项目 3，委员会表示感谢其秘书处完成了 A/CN.9/1029 号文件所载的《国际商事合同领域（侧重于销售）统一法律文书法律指南》以及 A/CN.9/1030 号文件所载的调整建议，请其秘书处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作为纸质和电子形式的小册子出版该《指南》，并探讨在秘书处现有资源范围内以在线工具的形式提供该指南的可能性。

17. 关于议程项目 4，委员会收到了转呈国际商会向贸易法委员会提出的赞同《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请求的秘书处说明（A/CN.9/1028）。委员会注意到《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对便利国际贸易的益处，通过决定如下：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表示赞赏国际商会将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案文转发委员会，

“祝贺国际商会对便利国际贸易作出又一贡献，其所制定的《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比以前版本更明确、更易于全球使用者查阅，并反映了国际贸易的最新发展，

“注意到《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对便利开展全球贸易的一项宝贵贡献，

“推荐在国际销售交易中酌情使用《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8. 关于议程项目 5，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协调活动的说明（A/CN.9/1018）和关于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说明（A/CN.9/1023），并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常设仲裁法院、统法协会和海牙会议的口头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其秘书处对邀请各组织参加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届会所适用的标准（见 <https://uncitral.un.org/en/about/faq/methods>）。委员会核准了在秘书处说明（A/CN.9/1023）第 6(a)段中提请委员会注意的秘书处对一个非政府组织申请贸易法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评估结果。

19. 关于议程项目 6(a)、(b)、(c)、(e)、(g)，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A/CN.9/1017、A/CN.9/1019、A/CN.9/1020、A/CN.9/1021、A/CN.9/1024、A/CN.9/1032、A/CN.9/1033），特别是自上次于 2019 年向委员会提交关于技术合作与援助的报告以来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2020 年推出“贸易法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日”、与中国、中国香港、沙特阿拉伯和新加坡缔结谅解备忘录，以支持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有关的技术援助活动，以及中国、中国香港和新加坡根据这些谅解备忘录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组织的活动。

20. 关于议程项目 6(a)，委员会：

(a) 委员会核准出版《跨界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作为纸质和电子小册子出版该《摘要集》；

(b) 核准作为秘书处说明编拟并出版关于颁布《贸易法委员会跨界破产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的指导意见说明。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作为纸质和电子小册子出版该说明；

(c) 请秘书处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并采用与 2013 年增订本相同的机制，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编拟并审定《贸易法委员会跨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视角》这一出版物的增订本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作为纸质和电子小册子出版该增订本。

21. 关于议程项目 6(b)，委员会：

(a)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可能的话采用多年期捐款形式，或提供专门用途捐款，以便于进行规划并使其秘书处能够满足越来越多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请求；

(b) 呼吁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各组织、机构和个人向为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补助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c) 鼓励秘书处继续寻求合作，包括通过正式协议的方式，以确保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协调和供资；

(d) 赞赏秘书处努力增加雇用实习生的多样性，并请各国和观察员组织提请感兴趣的人留意在贸易法委员会实习的可能性，同时考虑为吸引最有资格在贸易法委员会实习的人准予奖学金。

22. 关于议程项目 6(c)，委员会请大会在就贸易法委员会法规采取行动时建议

各国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并请大会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包括以电子方式发布，并采取其他措施尽可能广泛地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所有相关利害关系方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

23. 委员会进一步请受邀参加委员会年会的非政府组织向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捐赠其期刊、报告和其他出版物，以便进行审阅。

24. 关于议程项目6(d)，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²已公布信息存储处试运行情况以及审议发展方向的说明（A/CN.9/1015），并通过了以下决定：

“委员会重申其强烈、一致的意见，即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履行透明度存储处职能，并且应当继续运作透明度存储处。委员会表示感谢欧盟委员会再次承诺提供三年期资金，使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能够继续运作透明度存储处。因此，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继续通过委员会秘书处根据《透明度规则》第 8 条运作已发布信息存储处，作为完全由自愿捐款供资的项目延续到 2023 年底，并向大会和委员会通报透明度存储处资金和预算状况的动态。”

25. 关于议程项目 6(f)，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的说明（A/CN.9/1022），并决定应大会第 74/191 号决议第 20 段所载邀请，就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向大会转呈以下评论：

“1. 注意到大会第 74/191 号决议并响应其中所载的邀请——即在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中继续就其当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发表评论，³委员会考虑到第六委员会在关于法治的议程项目下即将举行的辩论将侧重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这一分专题。委员会决定在该分专题下侧重于评论委员会目前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委员会回顾其在 2010 年和 2012 年届会上审议了与该分专题有关的问题。⁴

“2. 委员会强调其工作与促进法治和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性。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其在公共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领域的工作对执行国际反腐败议程作出的贡献。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对采购纳入了与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有关的强制性最低限标准，《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和《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的反腐败保障措施是根据《公约》制定的。委员会注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附件一。

³ 大会第 74/191 号决议，第 20 段。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2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202、206 段。

意到，其秘书处在该条约执行方面与《公约》保管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和协调。委员会回顾，最近在筹备 2019 年 12 月 6 日举行的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座谈会⁵确保了合作和协调，认识到追回资产是《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委员会还回顾，其秘书处定期在国际反腐败学院提供公共采购方面的反腐败培训。委员会强调可能有必要扩大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反腐败学院的合作，特别是如果委员会决定处理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事项。”

26. 委员会注意到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主持下正在筹备定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的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请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该届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各国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在大会该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中适当承认贸易法委员会对执行国际反腐败议程的贡献。

27. 关于议程项目 7，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在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16 日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与 2019 冠状病毒病的对策和经济复苏”专题小组讨论的主要成果的口头报告，随后通过了以下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震惊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在全世界造成的卫生危机以及巨大的社会、经济影响；

“关切为减轻大流行病影响而采取必要干预措施所带来的严重经济后果，以及这场大流行病造成的危机可能将在可预见的未来继续扰乱国际贸易和经济活动；

“铭记大流行病控制措施——包括社交疏远和旅行限制——对国际物流和供应链、支付系统、公共服务、争议解决和商业活动造成干扰；

“深信强有力的法律框架将促进经济复苏，并有助于振兴商业活动和全球贸易；

“1. 赞扬秘书处在委员会届会期间组织了一系列线上专题小组，讨论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经济后果之间的关联；

“2. 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开发的若干立法工具可在协助各国减轻大流行病必要控制措施的影响并努力实现经济复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⁵ 关于此次座谈会的报告，见 [A/CN.9/1008](#) 号文件。

“3. 邀请各国考虑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的有关文书，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这些文书使得能够通过使用电子手段进行商业交易并传输和使用单证，因而能够减轻因采取必要措施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给国际贸易和商业造成的干扰；

“4. 还邀请各国在可能采取措施刺激经济复苏的情况下，考虑通过可特别支持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因其便利简化企业登记、降低商业交易融资成本并帮助重组或有序清算陷入困境企业，或者促进有效解决商业争议；

“5. 确认委员会务必继续制定可协助各国使其法律框架现代化并得到加强的文书和其他立法工具，以提高各国面对诸如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危机所引发的严重经济冲击的复原力，并增进各国从此种经济中断中复苏并再次实现积极增长和发展的能力；

“6. 请秘书处在各国通过任何相关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书时应其请求提供技术援助。”

28. 关于议程项目 8，委员会通过了以下决定：

“关于议程项目 8，委员会核准了 2020 年下半年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面对面届会的以下初步日期，这些日期与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⁶中的暂定日期一致，由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工作组未能如期在 2020 年上半年举行届会，对届会编号作了调整：

第一工作组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20 年 9 月 28 日 (适逢赎罪日) 至 10 月 2 日
第二工作组 (争议解决)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
第三工作组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
第四工作组 (电子商务)	第六十届会议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二十三章 B.2 节。

第五工作组 第五十七届会议
（破产法） 2020年12月7日至11日

第六工作组 第三十七届会议
（船舶司法出售） 2020年12月14日至18日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将不迟于2020年8月19日就工作组届会的前进方向和形式进行进一步协商。”

四. 核可出版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海牙会议商事合同法联合指南

29. 委员会回顾其决定与海牙会议和统法协会协调编拟一份国际商事合同法领域（侧重于销售）的指导文件（A/71/17，第281段），还请秘书处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四十周年之际，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最后审定该指导文件（A/74/17，第222、224段）。

3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载于A/CN.9/1029号文件中并包括了A/CN.9/1030号文件所载调整建议的国际商事合同领域（侧重于销售）统一法律文书法律指南草案。会议对参与编拟指南的专家的无偿贡献以及这三个组织的密切合作表示赞赏，并鼓励它们继续共同努力。

31. 委员会获悉，海牙会议和统法协会的理事机构已经对法律指南草案进行了积极的审议，委员会收到的案文纳入了在这两个论坛上表达的建议。委员会还获悉，进行进一步协商后拟定了对A/CN.9/1030号文件所载法律指南草案的调整建议。委员会进一步获悉，将在法律指南草案中增加一个技术附件，列出在线资源。还建议编写一份执行摘要。委员会注意到所建议的调整和增加的内容。

32. 会上普遍表示支持出版包括了调整建议和增加内容的《法律指南》。据指出，《法律指南》准确而全面地说明了各种统一合同法律文书——即关于国际销售的文书——的内容及其范围和相互关系，从而突出了它们之间的协同作用。补充说，这样一份文件对于促进这些文书的通过、有效使用和统一解释特别有用。

33. 会上提出，秘书处应探讨作为在线工具提供《法律指南》的方式，并编写介绍性随附材料供读者参阅。

34. 最后，委员会请秘书处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作为纸质和电子小册子出版《法律指南》，并探讨在秘书处现有资源范围内以在线工具的形式提供指南的可能性。

五. 赞同其他组织的文本：《202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35. 国际商会请贸易法委员会赞同国际商会关于使用国内和国际贸易术语的规则 2020 年修订本（《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供全世界使用（[A/CN.9/1028](#)）。

36. 会上普遍指出，《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提供的贸易术语描述卖方向买方交付货物所涉及的任务、成本和风险，从而促进了全球贸易的进行，《通则》为跟上国际贸易的发展而定期增订。

37. 会上回顾，委员会在 1992 年第二十五届会议（[A/47/17](#)，第 161 段）、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A/55/17](#)，第 434 段）和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A/67/17](#)，第 144 段）上分别赞同了《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38. 会上指出，《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比前几版《通则》更易于使用和理解，包括增加了更全面的导引，对每条规则的解释性说明作了更新，并在附件中逐条载明规则。

39. 委员会注意到《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对便利国际贸易的益处，通过了以下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表示感谢国际商会将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案文转发委员会，

“祝贺国际商会对便利国际贸易作出又一贡献，其所制定的《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则比以前版本更明确、更易于全球使用者查阅，并反映了国际贸易的最新发展，

“注意到《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对便利开展全球贸易的一项宝贵贡献，

“推荐在国际销售交易中酌情使用《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六. 协调与合作

A. 概述

40.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1018](#)），其中介绍了自上次向委员会提交说明（[A/CN.9/978](#)）以来秘书处参加的国际贸易法领域国际组织开展

的活动。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协调努力因世界各地采取措施遏制 2019 年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受到严重限制。原计划在 2020 年 3 月之后举行的大多数活动后来都受到影响。在少数情况下，可以通过视频会议远程开展活动。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活动被取消或推迟，日期尚待确定。

4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与海牙会议和统法协会进行协调并完成了商事合同法联合指导文件（侧重于销售）的实质部分，委员会本届会议已核准出版该指导文件（见上文第四章）。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与统法协会在保理法律领域的合作、统法协会—贸易法委员会仓单问题联合研讨会（2020 年 3 月 26 日，远程与会）（见第二部分，下文第十章 C.1 节，以及 [A/CN.9/1014](#)）、秘书处与统法协会就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开展的联合工作（见第二部分，下文第十章 C.4 节，以及 [A/CN.9/1012](#)、[A/CN.9/1012/Add.1](#)、[A/CN.9/1012/Add.2](#)、[A/CN.9/1012/Add.3](#)），以及在数字经济方面与海牙会议合作的范围。最后，委员会对海牙会议在组织一次关于破产程序适用法律国际专题讨论会方面给予的合作表示赞赏（见第二部分，下文第十章 C.3 节，以及 [A/CN.9/1016](#)）。

4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世界银行集团就修正《世界银行有效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制度原则》进行的协调。委员会注意到，拟议修正意见将特别涉及小微企业破产，其基础是世界银行集团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权利问题工作队过去两次会议所做的工作，该工作队述及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破产的报告反映了这方面的工作。委员会强调务必确保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与世界银行关于这一事项的工作之间的一致性。

43. 委员会对秘书处努力在一般层面以及在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具体专题上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组织和实体的工作进行合作和协调表示满意，这些组织和实体包括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亚太经济合作组织、能源宪章条约秘书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经合组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常设仲裁院、欧洲经济委员会、贸发会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世贸组织。

44. 委员会重申了对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各组织的活动进行协调的重要性，这种协调是大会赋予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的一项核心内容，⁷以此避免重复努力并在国际贸易法统一和协调方面增进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⁷ 见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8 段。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45.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获邀出席本届会议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所作的侧重于与贸易法委员会相关的活动的发言。

1.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46. 海牙会议秘书长报告了有关海牙会议若干案文和活动的动态。特别向委员会通报了下列事项：

(a) 《判决公约》。《判决公约》是海牙会议的最新公约，于 2019 年通过，是对海牙会议的《选择法院公约》、《送达公约》和《取证公约》的补充，所有这些公约都为跨国诉讼提供支持，最终会改善诉诸司法和法治。为此，这些公约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且更广泛地与联合国工作保持一致。连同《纽约公约》和《新加坡公约》，《判决公约》为跨境争议解决的现有法律框架增添了又一项内容。这些文书共同为国际一级诉讼和替代争议解决提供了完整的承认和执行机制，从而完成了期待已久的跨境争议解决全面架构；

(b) 未来合作领域。海牙会议注意到与贸易法委员会在一些项目上的合作范围，如正在进行的与着眼于保护游客和访客的网上争议解决有关的工作，以及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就破产程序适用法律开展的工作。

2. 统法协会

47. 统法协会秘书长报告了有关统法协会若干案文和活动的动态。特别向委员会通报了下列事项：

(a) 关于仓单的示范法。统法协会理事会一致同意建议统法协会大会将与贸易法委员会联合起草一部关于仓单的示范法作为高度优先的新项目列入统法协会 2020-2022 年工作方案。据报告，统法协会和贸易法委员会联合组织并举办了一次网络研讨会，讨论仓单系统现代化方面的全球经验，以查明新出现的趋势并确定可能以示范法形式开展关于仓单的立法工作的相关的主要法律问题。与来自不同地理区域、具有仓单系统或相关制度法律改革经验的某些专家进行了讨论，其中包括学术界成员、相关利益攸关方、机构行为方以及活跃在该领域的组织。

(b) 关于人工智能、智能合同和分布式分类账技术的工作。统法协会理事会还授权统法协会秘书处在统法协会和贸易法委员会（分别于 2019 年 5 月和 2020 年 3 月）在罗马和维也纳联合举办的两个联合讲习班成果的基础上，就数

字资产开展进一步工作。统法协会组建了一个专家核心小组，该小组应在统法协会理事会9月届会之后成为一个正式工作组。在关于数字资产这一新项目的作品中。有一部分将包括制定分类体系概念（另见 [A/CN.9/1012](#)），统法协会非常希望在这方面与贸易法委员会密切合作。

3. 常设仲裁法院

48. 常设仲裁院的代表作了发言，总结了常设仲裁院 2019-2020 年期间的工作，包括介绍了常设仲裁院在一些不同的仲裁和调解程序中提供登记处支持的最新情况，并特别介绍了常设仲裁院运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经验。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与常设仲裁院继续进行协调与合作。向委员会介绍了常设仲裁院在提供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有关的行政支持方面的经验，以及常设仲裁院秘书长作为《规则》下的指派机构的作用。委员会还注意到常设仲裁院对第二工作组和第三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所作的贡献，特别是在快速仲裁方面以及在投资仲裁的仲裁员甄选和任命方面。

4. 美洲国家组织

49. 美洲国家组织的代表指出，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批准了若干国际私法领域的任务授权，其中包括以下任务授权：

(a) 在成员国中更广泛地传播国际私法。作为一项总体任务，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指示其秘书处与在该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组织和协会合作，促进在成员国中更广泛地传播国际私法，特别是与贸易法委员会、海牙会议、统法协会和美国国际私法协会合作；

(b) 担保交易。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已指示其秘书处继续在其成员国中推广《美洲担保交易示范法》。在这方面，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最近完成了关于该示范法的出版物，其中包括案文注释（第一部分）、关于若干成员国改革工作进程和状况的进度报告（第二部分）；

(c) 国际合同法。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已指示其秘书处散发《美洲国际商事合同准据法指南》，该指南于 2019 年由美洲司法委员会核准。为此，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在网上提供了英文、西班牙文和葡萄牙文版本指南，向许多实体（如国际组织、专业协会、法学院）提供了副本，并发起了一系列关于指南的宣传活动和介绍；

(d) 简化商法。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已请秘书处尽可能广泛地传播《简易注册示范法》，并在通过《示范法》方面向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支持。

50. 美洲国家组织的代表还指出，除了美洲国家组织大会批准的任务之外，作为司法事项咨询机构的美洲法律委员会也主动进行了研究。美洲法律委员会目前的议程包括：

(a) 农产品电子仓单。美洲法律委员会于 2016 年完成了这一专题的原则草案，并转呈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在审议之后，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将这些原则草案交回美洲法律委员会进一步制定。在贸易法委员会和统法协会就各自在该领域的工作作出决定之前，美洲法律委员会暂时搁置关于该专题的任何进一步工作。在此期间，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作为美洲法律委员会的技术秘书处，继续与贸易法委员会和统法协会秘书处就这一专题进行协作；

(b) 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美洲法律委员会已将这一专题列入其议程，以期对国内程序进行审议，这些程序的重复性和复杂性经常影响到关于承认和执行判决的现有国际文书的效力，而这些文书通常将程序事项留给缔约国的国内法处理。关于该专题的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中。

C. 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51.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1023），其中介绍了自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期间新接受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申请被拒绝的非政府组织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获邀仅参加第三工作组处理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议题期间的届会的另一批非政府组织的单独名单。

52. 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对邀请各组织参加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届会所适用的标准（<https://uncitral.un.org/en/about/faq/methods>）。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将获邀参加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届会的非政府组织从该工作组专门清单移至非政府组织总清单是否可取发表的不同意见（A/CN.9/1023，第 7 和第 8 段）。

53. 委员会审议了 Mumbai Grahak Panchayat 提出的请求，即秘书处重新考虑不邀请该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届会的决定。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的评估意见，即 Mumbai Grahak Panchayat 在成员组成和侧重点方面不具国际性，也未显示出在第四工作组目前所处理的领域拥有专门知识。委员会一致认为没有理由推翻秘书处的决定。

七. 促进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法规判例法和摘要集）并支持其实施和颁布的出版物

54. 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关于促进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法规判例法和摘要集）并支持其实施和颁布的出版物的说明（A/CN.9/1017）。

55. 会上指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系统是收集有关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使用和执行情况的信息的重要工具，可大大有助于不断开展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建设工作的。

56. 据指出，秘书处根据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的请求，已开始采取措施更新法规判例法，特别是在汇编案例和建立法规判例法系统伙伴关系方面（A/74/17，第 247 段）。

57. 委员会表示赞赏包括摘要集在内的法规判例法在促进统一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方面的价值，并欢迎秘书处为更新法规判例法所做的努力。

5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1958 年纽约公约》指南网站平台（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的运作情况以及该网站与法规判例法系统之间的成功协调。

59. 委员会注意到在编拟《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处在 2020 年年底或之后尽快完成其出版物定稿。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作为纸质和电子小册子出版摘要集。

60. 委员会回顾其请求秘书处着手编写解释性材料，以便向希望颁布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领域示范法的国家提供协助（A/74/17，第 222(b)段）。

61. 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关于颁布《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的指导意见说明，并在秘书处现有资源范围内，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作为秘书处的说明出版该指导意见的纸质和电子小册子。

62. 委员会还注意到，自 2013 年 4 月 15 日以来已发布大量关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而全球为缓解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所做的必要努力预计将引发大量破产。

63. 鉴于此种情况，以及《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即将定稿，委员会请秘书处采用与 2013 年增订本相同的机制，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编拟并发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视角》这一出版物的增订本，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出版纸质和电子小册子。

八.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A. 概述

64. 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秘书处的说明（[A/CN.9/1032](#)），关于自 2019 年向委员会提交上次报告（[A/CN.9/980/Rev.1](#)）以来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秘书处的说明（[A/CN.9/1024](#)），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自 2019 年向委员会提交上次报告（[A/CN.9/988](#)）以来开展的活动；秘书处的说明（[A/CN.9/1033](#)），关于信息传播和相关活动以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和使用其法规。

1.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65. 委员会回顾，秘书处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包括：(a)提高认识和促进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有效理解，以使各国能够有效颁布这些法规，(b)在起草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颁布法律和条例方面提供咨询和援助，包括通过差距分析和其他诊断工具，以及(c)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通过、使用和解释方面的能力建设。委员会认识到，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有效通过、使用和解释是在实践中统一协调国际贸易法的组成部分。

66. 委员会表示赞赏秘书处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并赞赏秘书处努力加强其执行和效能。各国对秘书处在截至本届会议的一年当中在其法域提供的技术援助表示赞赏。会上对来年继续开展合作表示了兴趣。特别欢迎 2020 年第三季度举办贸易法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日。还建议举行更多的简况报告会，向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信息。委员会欢迎与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沙特阿拉伯和新加坡缔结谅解备忘录，以支持推广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技术援助活动，并对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新加坡根据这些谅解备忘录与秘书处组织的活动表示赞赏。

67.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由于 2019 年 10 月采取措施应对本组织的财政状况而削减了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委员会还注意到，从 2019 年 3 月开始，为遏制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而采取的措施导致一些活动被取消和推迟，特别是 2020 年一些庆祝《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四十周年的活动（“销售公约@40”），以及旨在支持一些国家使用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电子商务和担保交易的法规的活动。委员会表示赞赏秘书处努力适应情况，并探索如何开展活动以尽可能支持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通过和使用，增加其在线存在及社交媒体存在，并组织视频会议和网络研讨会。

2. 对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

68. 委员会注意到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技术援助的需求不断增加以及技术援助与合作活动的资源密集性质，并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继续满足对这些活动的需求的能力取决于是否有预算外资金以及额外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69. 委员会感谢中国、法国、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自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捐款，并感谢奥地利和政府向该信托基金捐款，为贸易法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差旅援助。

70. 委员会还注意到，欧洲联盟和瑞士发展与合作机构提供了财政捐款，德意志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任命的德国国际合作局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参加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提供了实物捐助。据指出，虽然这笔资金的使用方向是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活动，但出席工作组会议可支持与会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立法制定活动的的能力。在报告所述期间，这笔资金用于促进下列国家参加第三工作组届会：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加蓬、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里、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拉圭、塞内加尔、乌拉圭。⁸

71.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已设法争取更多的自愿捐款，并尽可能以共同出资和分摊费用的方式安排涉及旅行的活动。委员会还认识到秘书处开展工作，加强其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战略重点，特别是缔结战略层面的伙伴关系，并通过系统的数据收集和分析来评价这些活动的效率和效能。

72. 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进行这些努力，包括探索预算外资金来源。与此同时，委员会注意到，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包括秘书处积极筹措资金，但信托基金的余额仍然不足以满足对技术援助和差旅援助的全部需求。委员会再次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各组织、机构和个人考虑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可能的话采用多年期捐款形式，或提供专门用途捐款，以便于进行规划并使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能够满足对技术援助与合作以及差旅援助越来越多的请求。

⁸ 联合国与欧洲联盟之间的协定规定为第三工作组届会提供旅费，无论有关的发展中国家是否为贸易法委员会成员。

3. 宣传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和法规

73. 委员会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https://uncitral.un.org/>) 和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对宣传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和法规发挥的重要作用。委员会回顾其请秘书处继续酌情探索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开发新的社交媒体功能,⁹指出大会也欢迎按照适用准则开发此种功能。¹⁰在这方面,委员会赞许地注意到继续使用和开发贸易法委员会的 LinkedIn 和 Facebook 页面,并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增开 Twitter 账户以及为贸易法委员会播客增开 Soundcloud 账户。¹¹最后,委员会回顾大会一些决议赞扬该网站使用六种正式语文的界面。¹²

4. 国际商法模拟辩论赛

74.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采取措施遏制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贸易法委员会赞助的几项模拟辩论赛的活动改在网上进行,¹³而有 16 个法域 33 个赛队登记参加的第六届调解与谈判竞赛(由国际律师协会和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联合举办,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协办)不得不取消。

5. 实习方案

75. 委员会欢迎继续在维也纳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区域中心实施实习方案,并表示希望为采取措施遏制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而造成的中断不会超过必要的时间。委员会注意到,如早先向委员会报告的,大多数申请人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组,秘书处在吸引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人选以及通晓阿拉伯语人选方面面临困难,委员会赞赏秘书处为增加实习生多样性所作的努力。委员会请各国和观察员组织提醒感兴趣的人留意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实习的机会,并考虑提供奖学金以吸引最有资格实习的人。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47 段。

¹⁰ 大会第 69/115 号决议,第 21 段;第 70/115 号决议,第 21 段;74/182,第 27 段。

¹¹ LinkedIn, www.linkedin.com/company/uncitral; Facebook, www.facebook.com/uncitral/; Twitter: <https://twitter.com/annajoubinbret>; Soundcloud, <https://soundcloud.com/uncitral>。

¹² 大会第 61/32 号决议,第 17 段;第 62/64 号决议,第 16 段;第 63/120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9/115 号决议,第 21 段;第 70/115 号决议,第 21 段;74/182,第 27 段。

¹³ 关于这些模拟辩论赛的详细情况,见 A/CN.9/1032,第 65-71 段。

B. 区域中心开展的活动

76. 委员会认识到，由于区域中心开展的活动，亚太区域在对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现代国际贸易法统一标准的了解、通过和执行程度上取得了切实进展。委员会还强调了区域中心对于调动亚洲太平洋区域为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做出贡献的作用。

77. 委员会特别注意到，《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¹⁴的签署国中有二十个位于亚太区域（阿富汗、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斐济、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帕劳、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东帝汶）。委员会注意到，在以下四个国家批准后，《公约》将于2020年9月12日生效：斐济、新加坡，2020年2月25日；卡塔尔，2020年3月12日，沙特阿拉伯，2020年5月5日。

78. 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区域国家就贸易法委员会法规采取的其他立法行动：巴布亚新几内亚、马尔代夫和帕劳加入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加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79. 委员会赞扬区域中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开展旗舰活动，即：贸易法委员会区域中心仁川首届法律与商业论坛（2019年9月18日，大韩民国仁川）、第八次亚洲太平洋非诉讼争议解决会议，包括非诉讼争议解决特别届会（2019年9月19日和20日，首尔）、第三次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司法峰会（2019年11月4日至5日，中国香港），以及第六期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学术系列。关于后者，委员会对2019年最后一个季度共有17所大学和机构——这个数字前所未有——在7个国家（中国、印度、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泰国、越南）联合举办13项活动表示欢迎。加上贸易法委员会所涵盖的广泛主题，区域学术活动再次证明非常成功地支持了区域中心的活动和目标。¹⁵

8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区域中心组织或支持了其他活动以及公共、私人和民间社会倡议，并向区域内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开发银行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服务。委员会欢迎大韩民国代表团的声明，其中确认将继续支持区域中心，并表示其相信区域中心有能力在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国际贸易并增进国际商业交易的法律确定性。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3/17），附件一。四十六个国家在2019年8月7日于新加坡举行的签署仪式上签署了《新加坡调解公约》——这是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公约开放日签署国数目最高的一次，随后几个月又有六个国家签署。

¹⁵ 例如，见A/74/17，第275段。

81. 委员会表示大力支持区域中心继续与区域内各利益攸关方、开发银行和积极参与贸易法改革的其他机构进行协调与合作，并与活跃于该区域的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进行协调与合作。

82. 委员会注意到，区域中心员工包括一名专业人员、一名方案助理、一名团队助理和两名法律专家，其核心项目预算允许偶尔聘请专家和顾问。委员会注意到区域中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接待了 13 名实习生。委员会还注意到，区域中心完全依赖仁川都会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的年度财政捐款支付其业务和方案费用（2011 年至 2016 年 50 万美元，2017 年至 2021 年 45 万美元）。委员会对该市表示感谢。委员会还表示感谢大韩民国司法部和香港政府延长两名无偿借调法律专家的工作期限。

83. 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寻求合作，包括通过正式协议的方式，以确保对区域中心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协调和供资。委员会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感兴趣的人士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捐款，以便能够继续开展这些活动。

九.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以及《纽约公约》的现状和推广

A. 一般性讨论

84. 委员会以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1020](#)）为基础，审议了由委员会工作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以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纽约公约》）¹⁶的现状。委员会还注意到，该说明第三章 B 节补充了秘书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还收到的关于透明度存储处运行情况的说明（[A/CN.9/1015](#)）。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自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收到的关于条约行动和颁布立法的信息。

85.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提交秘书处说明之后向秘书处通报的下述条约行动和立法颁布情况：

(a)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帕劳和汤加加入（164 个缔约国）；

(b)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纽约）¹⁷：巴林和基里巴斯加入（14 个缔约国）；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第 3 页。

¹⁷ 大会第 60/21 号决议，附件。

(c) 《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2018年, 纽约): 沙特阿拉伯批准 (4个缔约国);

(d)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年)。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新立法的国家: 缅甸。47个国家共在50个法域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立法。

86. 委员会感谢大会对贸易法委员会的活动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传播国际商法方面的独特作用所提供的支持。尤其是, 委员会提到大会的长期惯例, 即在就贸易法委员会法规采取行动时建议各国积极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并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贸易法委员会法规, 包括以电子方式发布, 并采取其他措施尽可能广泛地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

B.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

87.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专长于国际贸易法。馆藏包括这一领域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重要书目和网上资源。自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 图书馆工作人员对40多个国家约460项查询请求作出了回应, 并接待了超过15个国家的研究人员。

88. 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更加广泛的影响, 委员会注意到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最新著述目录 (A/CN.9/1019), 以及学术文献和专业文献中所描述的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实用指南及合约文本所产生的影响。合并书目包含10,860多条编目, 以英文转载并以原文列出。委员会注意到促进以综合办法建立书目的重要性, 以及不断了解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的必要性。在这方面, 委员会回顾并重申其请求, 即受邀参加委员会年会的非政府组织向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捐赠其期刊、报告和其他出版物, 以便进行审阅。¹⁸委员会向所有提供赠阅材料的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十.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已公布信息存储处的试运行情况以及发展方向

89.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已公布信息存储处运作情况以及发展方向考虑的报告 (A/CN.9/1015)。秘书处关于公约和示范法现状的说明第三章B节 (A/CN.9/1020, 第15-20段) 对该报告作了补充, 该说明也已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

¹⁸ 同上,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70/17), 第264段。

90. 委员会回顾，已公布信息存储处（“透明度存储处”）系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透明度规则》）第 8 条设立。委员会还回顾了在前几届会议上提供的关于透明度存储处的报告。¹⁹

91. 向委员会通报了自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开展了若干项目和活动，以宣传《透明度规则》和《联合国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公约》（2014 年，纽约）（《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²⁰（二者并称“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促进对其有效认识，并在相关争议当事人当中宣传选择透明度存储处的益处（A/CN.9/1015，第 11-21 段）。据指出，这些活动大大促进了对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的更广泛通过、使用和统一解释，并提高了解决国际投资争端的透明度。

92. 委员会获悉，总体上，部分由于这些宣传活动，投资人与国家争端解决正趋向透明。委员会回顾，在毛里求斯、加拿大和瑞士（按批准时间排列）批准《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后，该《公约》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生效。据指出，自该日以来，喀麦隆和冈比亚批准了《公约》，这五个批准国中没有一个国家提出保留；因此，透明度存储处已是这些国家缔结的投资条约所建立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一部分。²¹ 因此，在申请人同意适用《透明度规则》的前提下，这些国家于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缔结的约 200 项条约在单方面基础上适用《透明度规则》。

93. 委员会还注意到，另外还有十八个国家签署了《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刚果、芬兰、法国、加蓬、德国、伊拉克、意大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英国、美国。

94. 委员会获悉，自秘书处关于公约和示范法现状的说明（A/CN.9/1020）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之日以来（见上文第 89 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颁布了一项批准《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的国家法律。²² 还注意到，几个拉丁美洲国家缔结的自由贸易协定和投资条约包括了基于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的透明度条款，这可能促使更多国家签署和批准《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

¹⁹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07-110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52-161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66-173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308-321 段；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04-208 段；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90-292 段。

²⁰ 大会第 69/116 号决议，附件。

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05 段。

²²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 1276/2020 号法律。

95. 委员会回顾，透明度存储处是作为试点项目在自愿捐款基础上运作的。透明度存储处的运作，以及宣传并促进有效认识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这些方面的持续能力都将取决于是否有自愿捐款来支付相关费用。

96. 关于透明度存储处目前的预算状况，委员会获悉，秘书处正在就获得新的资金事宜与欧洲联盟委员会和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开发基金（国际开发基金）进行接触。委员会还获悉，欧洲联盟委员会已表示坚定承诺在今后三年内至少向透明度存储处提供 30 万欧元的支持，目前正在起草各自的赠款协议。委员会表示感谢欧洲联盟委员会再次承诺提供资金，使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能够保持透明度存储处的运作。

97. 委员会还获悉，秘书处目前正在就进一步供资与感兴趣的国家进行接触。委员会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感兴趣的个人考虑向透明度存储处捐助资金，可能的话以多年期捐款形式捐助，以便于存储处持续运作。

98. 委员会获悉，由于欧洲联盟委员会最近提供资金，并考虑到国际发展基金即将作出继续供资决定以及有关国家可能提供进一步资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将继续运作透明度存储处，直至 2023 年底。

99. 经过讨论，委员会重申其强烈的一致意见，即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履行透明度存储处职能，并且应当继续运作透明度存储处。委员会表示感谢欧洲联盟委员会再次承诺提供三年期资金，使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能够继续运作透明度存储处。因此，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继续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根据《透明度规则》第 8 条运作已发布信息存储处，作为完全由自愿捐款供资的项目继续运作到 2023 年底，并向大会和委员会通报透明度存储处资金和预算状况的动态。

十一. 贸易法委员会当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

100. 委员会回顾，该项目自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以来一直列入委员会议程，²³ 因为大会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其当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发表评论意见。²⁴ 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在分别于 2008 至 2019 年举行的第四十一

²³ 关于委员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的决定，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二部分，第 111-113 段。

²⁴ 大会第 62/70 号决议，第 3 段；第 63/128 号决议，第 7 段；第 64/116 号决议，第 9 段；第 65/32 号决议，第 10 段；第 66/102 号决议，第 12 段；第 67/9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68/116 号决议，第 14 段；第 69/123 号决议，第 17 段；第 70/118 号决议，第 20 段；第 71/148 号决议，第 22 段；第 70/119 号决议，第 20 段；第 73/207 号决议，第 20 段；第 74/191 号决议，第 20 段。

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²⁵中转呈了关于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的评论意见。

101. 委员会还回顾，委员会认为通过法治股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定期进行对话至关重要，而且必须随时了解在贸易法委员会工作融入联合国共同法治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回顾，为此，委员会请秘书处每两年在贸易法委员会于纽约举行届会时安排由法治股通报情况。²⁶ 委员会回顾，因此，分别在 2012 年、2014 年、2016 年、2018 年举行委员会第四十五届、第四十七届、第四十九届、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了通报会。²⁷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应对冠状病毒病而调整议程，无法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通报会。

102.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的说明（A/CN.9/1022）。注意到大会第 74/191 号决议并响应其中所载的邀请——即在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中继续就其当前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发表评论意见，²⁸ 委员会考虑到第六委员会在关于法治的议程项目下即将举行的辩论将侧重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这一分专题。委员会决定在该分专题下侧重于评论委员会目前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委员会回顾其在 2010 年和 2012 年届会上审议了与该分专题有关的议题，²⁹ 并决定向大会转呈本报告第 25 段转载的评论意见。

103. 委员会强调其工作与促进法治和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性。如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的说明所述（A/CN.9/1022，第 10(b)段），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报，方案预算规划和

²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及 Corr.1），第 386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413-419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13-336 段；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99-321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95-227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67-291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15-240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318-324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318-342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435-441 段，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32-233 段；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303-308 段。

²⁶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35 段。

²⁷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99-210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29-233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313-317 段；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30-231 段。

²⁸ 大会第 74/191 号决议，第 20 段。

²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24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202、206 段。

业绩框架要求每个联合国实体的方案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密切配合。³⁰考虑到秘书处该说明第二节中着重指出的这些事项及其他动态，特别是呼吁加快行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A/CN.9/1022, 第 26 段)，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邀请考虑是否可以适用委员会用以评估就新专题开展工作的可行性和可取性的标准（例如，促进国际贸易法、法律可行性、经济需要以及与发展中国家具体需要的相关性）³¹，以确保其工作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更加密切配合。

104. 委员会再次请各国、秘书处、各组织和机构继续努力增进对贸易法委员会标准和活动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以及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的了解。在这方面，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各国、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做出努力，以便在定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的大会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特别届会期间并且在此次特别届会的成果文件中确认贸易法委员会对于执行国际反腐败议程作出的重要贡献，特别届会的筹备进程已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主持下进行。³²委员会请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该届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各国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贸易法委员会对执行国际反腐败议程的贡献在大会该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中得到适当承认（见上文第 26 段）。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通常与贸易法委员会年会同时举行会议，为各国、秘书处、各组织和机构提供了一年一次着重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的机会。³³

十二. 大会的相关决议

105. 委员会回顾，在其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曾请秘书处将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大会相关决议的口头报告改为在届会前印发书面报告。³⁴根据这一要求，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A/CN.9/1021)，其中概要介绍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74/182 号决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的第 74/183 号决议和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的第 74/184 号决议执行段落的内容。

106. 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大会决议。

³⁰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302 段。

³¹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94、295 段。

³² 见大会第 74/276 号决议和第 74/568 号决定。

³³ 例如，2020 年 7 月 7 日至 16 日举行的论坛的主题是“加速行动，踏上变革之路：把采取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十年变成现实”，侧重点是各目标之间至关重要的相互平衡和协同效应。

³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480 段。

十三.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与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相关对策和经济复苏

107. 委员会回顾其请秘书处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组织一系列虚拟专题小组会议，审议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在协助各国对 2019 冠状病毒病作出经济应对和复苏努力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提出这一要求是因为认识到 2019 冠状病毒病不仅是一场令人震惊的全球卫生危机，而且还造成了广泛的社会和经济混乱。各国正在承受为减轻大流行病影响而采取必要干预措施所带来的严重经济后果，委员会预计 2019 冠状病毒病危机将在可预见的未来继续对国际贸易和经济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108. 委员会指出，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的背景下，贸易法委员会开发的多个立法工具可在协助各国作出经济应对和复苏努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一个强有力的法律框架将促进这种复苏，并有助于重振商业活动和全球贸易。

109. 该系列共有六个网上专题小组会议，向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开放，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16 日举行，贸易法委员会的几个主要合作伙伴参与其中。各专题小组会议的组织结构类似，由一个专家专题小组会议或一次专家圆桌讨论组成，之后通常邀请各国代表发言，最后以问答环节结束。公众对委员会倡议的反应非常积极：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登记总数（不计入出席委员会届会的官方代表团）超过 2,300 份，平均每届会议有 1,340 名参与者登记。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贴出了每届会议的录音，以及为此目的批准的情况介绍。

110. 2020 年 7 月 17 日向委员会作了口头报告，概述了网上专题小组会议的以下主要内容。

111. 该系列会议的第一天——即 2020 年 7 月 8 日——侧重点是“数字经济中的身份识别和认证”。专题小组会议成员确认，承认使用电子签名的法律已在多个法域实施数十年，其中包括基于 1996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2001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和 2005 年《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的法律。讨论强调了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如何加快了向在线业务流程的转移，这种情况突显需要对用户进行教育，使其了解这些现有法律的应用以及技术中性方法的好处。讨论还揭示了需要解决的另外两个问题，即身份管理系统的互操作性和身份凭证的跨系统可移植性。专题小组讨论着重说明了身份管理新法律文书的可能特点，以及第四工作组在这方面开展工作的及时性和重要性。

112. 第二个网上专题小组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举行，题目是“数字经济和贸易融资”。这次会议与国际商会合作主办，侧重点是无纸化贸易便利化和电子支付。国际商会秘书长发表简短视频致辞，其中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重要性，随后专题小组会议介绍了 2019 冠状病毒病危机如

何扰乱现有供应链，给接触新的合作伙伴和完全依靠在线证书的企业带来挑战。鉴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流动性短缺和难以获得信贷，它们受到的负面影响尤其严重。小组成员还强调应更广泛地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不仅提到关于电子交易和电子签名的基础性法规，还提到贸易法委员会在运输单证非物质化和支付系统方面的工作。讨论中重申贸易法委员会这一领域以往的工作扎实可靠，正在进行的数字贸易工作具有相关性，这些工作可能延伸到数字支付和数字资产（包括加密货币）等事项。

113. 第三次网上专题小组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举行，题为“协助经济复苏——以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为目标”。这次会议与世界银行集团合作主办，由两个相关问题的小组讨论组成。第一小组参照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工作组和世界银行集团目前的工作，讨论了高效、有效和简化的破产程序对解决微型和小型企业资金困难的重要性。小组成员解释了微型和小型企业破产与较大型企业破产的不同之处，强调需要确保针对微型和小型企业设计破产制度，目的是让企业家迅速恢复元气并重新融入生产活动，从而尽快使全社会受益。第二小组讨论了公共和私营部门为解决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面临的巨大融资缺口而采取的措施，2019 冠状病毒病危机加剧了这一资金缺口。会议注意到公共部门为增加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获得信贷的机会而采取的广泛行动，以及需要将这些行动与私营部门举措协调起来，并实施金融监管政策以取得切实成果。会议强调指出，以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担保交易的法规为基础的立法改革可促进将各种动产（包括应收款）用作抵押品，对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获得信贷产生积极影响。

114. 2020 年 7 月 14 日，即网上系列会议第四天，专题小组会议讨论了政府承包的两个领域：“公私伙伴关系和公共采购”。公私伙伴关系专题小组会议的发言者讨论了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对已生效公私伙伴关系合同的影响，以及订约机关与私营伙伴之间是否有必要建立适应机制，以应对提供公共服务的费用增加或意外的财务变化（例如，由于需求下降或立法规定的入住率限制而导致的收入亏空）。与会者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示范立法条文》中规定的合同适应机制，并强调其在当前情况下的相关性。第二个领域——公共采购——的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分享了相关经验，指出最近出现了采购法律规则趋同的趋势，这种趋势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有所加强。这些趋势包括建立数字采购、紧急签约工具以及对供应链的影响。有人对储备成为紧急采购的替代办法表示关切，因为这一结果表明市场失灵，但也可能表明可适用程序不充分。两个专题小组会议之后的各国发言表明，与建立或完善公共采购和公私伙伴关系法律框架有关的立法举措正在世界各地开展，同时表明对于服务和基础设施满足《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强烈需求，并且有必要在此类项目中建立防范腐败或公共资金管理不善的保障措施。

115. 2010年7月15日，与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合作主办了第五次网上专题小组会议，讨论了2019冠状病毒病对国际争端解决的影响。该专题小组会议采用了与其他会议不同的结构，是以两次圆桌会议的形式组织的，有仲裁机构的代表参加，面向从业人员，讨论重点是实际措施而不是立法政策（因此没有为各国发言留出专门时段）。在第一次圆桌会议上，五家仲裁机构的代表讨论了短期后果，并分享了它们为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危机而采取的措施，从确保机构安全运营的措施到旨在有效管理仲裁程序的措施不一而足。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使用数字技术为程序的不同阶段提供便利，例如远程庭审，以及发布协助当事人和仲裁庭的准则。第二次圆桌会议审查了这次疫情的长期后果，以及国际争端解决方式可能如何因此而变化。会议概述了加强数字化和进一步使用技术、快速程序、使用人工智能、非同步庭审、在线平台和其他创新措施，所有这些都可能改变争端解决方式。然而，会上也强调指出，有必要维护国际仲裁的基本原则，包括当事人意思自治以及在程序进行方面赋予仲裁庭的裁量权。会议指出，总体而言，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争议解决（包括调解）的法规足够灵活，可以适应这些不断变化的情况，但可以在不断变化的环境背景下对这些法规进行进一步审查。

116. 第六次网上专题小组会议以“性别、贸易和2019冠状病毒病”为题目于2020年7月16日与联合国妇女署合作主办。该专题小组会议就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新视角，强调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如何能够帮助促进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有利于妇女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会议指出，妇女在2019冠状病毒病危机造成的经济后果中承担了过度负担，部分原因是她们的经济活动往往集中在受危机打击最严重的部门，包括非正规经济部门。专题小组讨论的第一个部分探讨了调解何以通过鼓励在安全环境中在有管理的情况下进行建设性对话（包括在线对话）而特别适合女企业家。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北马其顿和塞尔维亚所作的一次共同发言认为，2019冠状病毒病危机是重新设定如何以可持续方式在全球保障诉诸司法的机会。第二个专题涉及支持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向正规经济过渡的快速、简易企业注册程序的重要性，这是2019冠状病毒病经济复苏阶段的一个重要内容，因为获得政府复苏援助的机会往往仅限于获得国家正式承认的企业。该专题小组会议强调改进企业注册法将有助于妇女经营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并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在这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第三部分讨论了疫情后期向在线商业活动的转移。在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的背景下，讨论着眼于电商平台如何促进妇女参与经济以及促进妇女创业。会议还注意到贸发会议的“电子贸易服务妇女倡议”，该倡议旨在提高数字贸易女企业家的形象，并将她们纳入决策过程。

117. 委员会赞扬秘书处短时间内在充满挑战的环境中协助举办了网上系列专题小组会议。委员会感到欣慰的是，小组讨论表明，贸易法委员会的多部法规可以在各国面对史无前例的 2019 冠状病毒病危机时为其经济复苏提供支持。委员会感谢专题小组成员的参与和见解，以及许多国家发言分享本国应对此次疫情的经验而努力。会议指出，同进一步分享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造成的经济危机的最佳做法一样，各国更多地交流其经验对于推进今后工作可能不无益处。委员会重申务必继续制定立法工具，以协助各国更新和加强本国的法律框架，更好地抵御全球经济冲击并从中复苏。

十四. 其他事务

A. 各工作组 2020 年下半年届会的日期

118. 在 2020 年 7 月 7 日第 11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2020 年下半年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届会的以下日期，这些日期与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³⁵中的暂定日期一致，由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工作组未能如期在 2020 年上半年举行届会，对届会编号作了调整：

第一工作组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20 年 9 月 28 日 (适逢赎罪日) 至 10 月 2 日
第二工作组 (争议解决)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
第三工作组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
第四工作组 (电子商务)	第六十届会议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
第五工作组 (破产法)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
第六工作组 (船舶司法出售)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18 日

³⁵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二十三章 B.2 节。

119. 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第 1117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载有这些日期的决定未获通过，审议了该决定草案的修订案文如下：

“关于议程项目 8，委员会核准了 2020 年下半年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面对面届会的以下初步日期，这些日期与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中³⁶的暂定日期一致，由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工作组未能如期在 2020 年上半年举行届会，对届会编号作了调整：

第一工作组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20 年 9 月 28 日 (适逢赎罪日) 至 10 月 2 日
第二工作组 (争议解决)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
第三工作组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
第四工作组 (电子商务)	第六十届会议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
第五工作组 (破产法)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
第六工作组 (船舶司法出售)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18 日

如果因为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或其他原因无法举行各工作组届会，可由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就届会日期、地点和形式作出决定。”

120. 提议该修订案文的代表团认为，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届会应以面对面的方式举行，因为线上形式的会议不利于富有成效、包容性的审议和建立共识。除了因第一期会议期间出现连接问题致使一些代表团无法在会上发言外，该代表团还提到从不同时区参加会议给与会造成的困难、与会者需要将日常办公室工作与为贸易法委员会在线会议提供服务结合起来、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绝大部分时间没有口译以及分配给审议工作的时间量有限 (每日两小时，而面对面会议期间通常为六小时)。还注意到举行线上会议和混合会议对各国预算编制过程以及各国专家参加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届会的负面影响。据解释，由于这

³⁶ 同上。

些原因，所提议的案文提及工作组届会的初步日期，并有一项谅解，即委员会可在 2019 年 9 月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上根据 2019 冠状病毒病不断变化的疫情对这些日期进行调整。在这方面，提到了联合国为确保其工作在疫情期间继续进行而确定的工作方法。据指出，这些工作方法是不能单方面改变的。

121. 其他代表团也有这些关切，并同意贸易法委员会会议最好是面对面举行，但认为举行线上会议，即使会期较短，也比根本不举行会议更好，因为这至少让贸易法委员会取得了一些进展。据指出，虽然无法完全避免线上会议期间的技术和其他困难，但可以努力尽量减少这些困难。

122. 许多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尽快商定工作组届会的日期，以便专家和秘书处进行规划，因此同意在以后阶段讨论工作组届会的形式，但指出它们反对这样的建议，即如果不可能举行面对面会议就不应举行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届会。一种意见认为，工作组届会和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可以面对面举行，也可以以线上形式举行（线上会议不作决定），但不能采用混合形式，以便不使各代表团处于不平等地位。然而，据指出，目前的疫情使得无法在未来几个月举行面对面会议，因为专家无法从各国首都来参加会议，而专家与会被认为至关重要，因此使得线上会议成为唯一的选择。另一个代表团认为，不应排除举行混合会议的可能性，因为允许面对面与会和线上与会促进了包容性进程。另一些代表团认为，线上会议可能适合讨论程序和行政事项以及举行非正式情况介绍会，但不适合就法律案文进行谈判或进行实质性讨论的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正式会议。

123. 一些代表团强调，关于 2020 年下半年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届会日期的决定草案的重点是届会的日期，而不是届会的形式，并对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无法通过该决定表示失望，它们鼓励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利用所适用的议事规则为其提供的一切手段来推进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一些代表团回顾委员会以往委托秘书处决定工作组届会具体日期的做法，认为主席或秘书处在与主席团协商后，应能够就工作组今后届会的日期通过决定并通过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类似行政决定。还认为适宜由主席以书面形式就较为敏感的问题（如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的形式）启动与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的正式协商，并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提交的书面意见作出裁定。相反的意见认为，应由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而不是由主席、主席团或秘书处就与贸易法委员会有关的事项作出决定。

124. 经讨论后，委员会同意将一项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 2020 年下半年届会日期的决定草案修订案文付诸通过，并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计划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就与工作组届会有关的未决问题并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就

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的形式和该届会议续会作出决定的程序举行非正式协商，修订案文内容如下：

“关于议程项目 8，委员会核准了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 2020 年下半年届会的以下初步日期，这些日期与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³⁷中的暂定日期一致，由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工作组未能如期在 2020 年上半年举行届会，对届会编号作了调整：

第一工作组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20 年 9 月 28 日 (适逢赎罪日) 至 10 月 2 日
第二工作组 (争议解决)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
第三工作组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
第四工作组 (电子商务)	第六十届会议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
第五工作组 (破产法)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
第六工作组 (船舶司法出售)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18 日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将不迟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就前进方向和工作组届会的形式进行进一步协商。”

125. 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按照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9 冠状病毒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通过了该决定。

B. 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9 冠状病毒大流行期间的工作方法

126. 会议强调了 2019 冠状病毒给国际贸易造成前所未有的困难并且贸易法委员会对促进贸易和投资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并对任何试图完全停止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做法提出反对。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的共同目标应

³⁷ 同上。

当是根据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成果的迫切需要，尽可能向前推进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

127. 许多代表团认为，鉴于疫情造成的障碍，应采取替代工作方法，包括使用远程通信手段，以确保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取得进展。同时，会上认识到，工作过程不仅应灵活，还应尽可能具有包容性并顾及各国面临的实际挑战和限制。

128. 会上认为必须推进所有工作组的工作，同时回顾一些工作组仍有大量工作要做，而其他工作组即将完成工作并向委员会提交案文，以供委员会在 2021 年最后审定和通过。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的工作方法，据指出，每个工作组都可以根据项目性质、审议阶段、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就审议中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的程度以及其他相关考虑因素对工作方法进行调整。一些代表团支持利用闭会期间协商，由秘书处编写反映这些协商结果的临时案文，并在秘书处提交最后草案供翻译、印发和工作组正式会议审议之前，将这些临时案文提供给各国供进一步书面评论。会上表示，应优先敲定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之间意见趋同的问题。

129. 其他代表团认为，尽管线上非正式会议使一些工作组取得了进展，但此种会议也有其局限性，因此，工作组的正式会议（线上、混合或面对面）应尽快恢复，以便使这些非正式协商的结果获得效力并得到正式确认。针对不应在线上会议期间作出决定的关切，会上指出，工作组并不像委员会那样作出决定，工作组拟订并商定案文，然后将其呈递委员会最后审定并通过或核准。

130. 一些国家回顾，作出决定的沉默程序仅被适用于导致本届会议的决定以及与届会第一期会议有关的决定。有意见认为，贸易法委员会作出决定的通常程序应在届会第一期会议之后恢复，即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这并不排除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付诸表决。

131. 一个代表团报告说，其无法连接到委员会 7 月 17 日的会议，因此，该代表团保留对这次会议结果提出异议的权利。该代表团重申其观点，即线上形式不适合贸易法委员会的正式会议。它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审议和决策过程透明和可见的重要性，在 2019 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实施的任何工作方法都应被视为临时性或例外，而不是开创先例。

C. 其他事项

132. 虽然对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表示赞赏，但一些观察员国表示有兴趣成为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委员会听取了关于扩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数目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通报这些协商的结果和拟议前进步骤的计划。

133. 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新加坡法务部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新加坡调解公约》生效之际（2020年9月12日）联合举办一次数字活动的发言。贸易法委员会的代表和观察员获邀参加将在 www.singaporeconvention.org 上主办的这次活动。

134. 会上对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和全体主席团以及秘书处的辛勤工作、创造性和奉献精神表示赞赏，包括在管理促成届会的复杂决策过程方面，从而使得举行第一期会议成为可能，并使贸易法委员会能够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造成空前困难的情况下推进其工作。会上对秘书处在本届会议期间组织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与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相关对策和经济复苏专题小组讨论表示特别感谢。

附件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或说明
A/CN.9/1001/Rev.1	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时间安排
A/CN.9/1013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按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2020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冠状病毒）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通过的有关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各项决定
A/CN.9/1015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已公布信息存储处运作情况以及发展方向考虑的报告
A/CN.9/1017	促进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和摘要集）并支持其实施和颁布的出版物
A/CN.9/1018	协调活动
A/CN.9/1019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目录
A/CN.9/1020	公约和示范法现状
A/CN.9/1021	大会的相关决议
A/CN.9/1022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A/CN.9/1023	协调与合作：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A/CN.9/1024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活动
A/CN.9/1028	赞同其他组织的文本：《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A/CN.9/1029	国际商事合同领域（侧重于销售）统一法律文书的法律指南
A/CN.9/1030	对 A/CN.9/1029 号文件所载《国际商事合同领域（侧重于销售）统一法律文书法律指南》草案的调整
A/CN.9/1032	技术合作与援助
A/CN.9/1033	信息传播和相关活动以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和使用其法规

第二部分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线上与会）举行的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第二部分涵盖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安排面对面与会和远程与会，每日交替举行会议，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至上午 11 时和下午 1 时至下午 3 时，或者下午 12 时至下午 2 时和下午 4 时至下午 6 时（中欧夏令时）（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就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安排和议程作出的决定，见下文第 11(b)段）。

2. 现根据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向大会提交本报告，同时一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征求意见。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3.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开幕。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大会在其第 2205 (XXI)号决议中设立了由大会选出的 29 个国家组成的贸易法委员会。大会在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8 (XXVIII)号决议中将委员会成员国数目从 29 个国家增至 36 个国家。大会在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0 号决议中进一步将委员会成员国数目从 36 个国家增至 60 个国家。下列国家是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2016 年 4 月 15 日、2016 年 6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选出的委员会现任成员，任期于所示年份的委员会年度届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届满：³⁸ 阿尔及利亚（2025 年）、阿根廷（2022 年）、澳大利亚（2022 年）、奥地利（2022

³⁸ 根据大会第 2205 (XXI)号决议，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六年。在现任成员中，23 个由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选出，5 个由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选出，2 个由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选出，30 个由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选出。大会在其第 31/99 号决议中改变了成员资格的终止日期，决定成员应从其当选后紧接着召开的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的第一天起就职，任期应于其当选后委员会第七届年度常会开幕前的最后一天届满。

年)、白俄罗斯(2022年)、比利时(2025年)、巴西(2022年)、布隆迪(2022年)、喀麦隆(2025年)、加拿大(2025年)、智利(2022年)、中国(2025年)、哥伦比亚(2022年)、科特迪瓦(2025年)、克罗地亚(2025年)、捷克(2022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25年)、厄瓜多尔(2025年)、芬兰(2025年)、法国(2025年)、德国(2025年)、加纳(2025年)、洪都拉斯(2025年)、匈牙利(2025年)、印度(2022年)、印度尼西亚(2025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年)、以色列(2022年)、意大利(2022年)、日本(2025年)、肯尼亚(2022年)、黎巴嫩(2022年)、莱索托(2022年)、利比亚(2022年)、马来西亚(2025年)、马里(2025年)、毛里求斯(2022年)、墨西哥(2025年)、尼日利亚(2022年)、巴基斯坦(2022年)、秘鲁(2025年)、菲律宾(2022年)、波兰(2022年)、大韩民国(2025年)、罗马尼亚(2022年)、俄罗斯联邦(2025年)、新加坡(2025年)、南非(2025年)、西班牙(2022年)、斯里兰卡(2022年)、瑞士(2025年)、泰国(2022年)、土耳其(2022年)、乌干达(2022年)、乌克兰(2025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5年)、美利坚合众国(2022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年)、越南(2025年)、津巴布韦(2025年)。

5. 除布隆迪、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肯尼亚、莱索托、利比亚、马里、南非和乌干达外，委员会所有成员均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续会。

6.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哥斯达黎加、埃及、萨尔瓦多、希腊、约旦、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耳他、缅甸、尼加拉瓜、巴拉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国、瑞典、突尼斯、也门。

7. 教廷和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8.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世界银行集团；

(b) 政府间组织：非洲统一商法组织；

(c) 受邀的非政府组织：仲裁妇女、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研究所、巴利阿里群岛法律和计算机研究中心、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建筑业仲裁理事会、欧洲法律研究所、欧洲工会联合会、格鲁吉亚国际仲裁中心、法律和技术研究所(捷克马萨里克大学法律系)、伊比利亚美洲破产研究所、国际调解员学院、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中心、国际司法官员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国际法学会、国际掉期及衍生产品协会、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科佐尔切克国家法

律中心、拉丁美洲国际贸易律师小组、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马克斯·普朗克比较法和国际私法研究所、模拟辩论赛校友会、尼日利亚特许仲裁员协会、国际金融市场知名专家组金融基金会、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

C. 主席团成员

9.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团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选出的下列主席团成员组成（见上文第一部分第 9 段）：

主席： Eric Anderson Machado（秘鲁）

副主席： János Bóka（匈牙利）

Paul Kuruk（加纳）

Takashi Takashima（日本）

报告员： Kathryn Sabo（加拿大）

D. 议程

10. 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的以下议程（相关决定见第 11(b) 段）：

1. 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开幕。
2.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于 2020 年 8 月按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2020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通过的各项决定。
3. 各工作组进度报告（包括比利时关于第二工作组的建议（[A/CN.9/1035](#)））。
4.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 (a)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案的说明（[A/CN.9/1016](#)）；
 - (b) 审议秘书处在数字经济引起的法律问题，包括高科技争端解决的探索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A/CN.9/1012](#)、[A/CN.9/1012/Add.1](#)、[A/CN.9/1012/Add.2](#)、[A/CN.9/1012/Add.3](#)）；
 - (c) 审议秘书处在铁路运单法律问题探索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A/CN.9/1034](#)）；

- (d) 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专题讨论会的报告 (A/CN.9/1008);
 - (e) 破产程序适用法律专题讨论会 2020 年的新日期;
 - (f) 审议秘书处在仓单探索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A/CN.9/1014);
 - (g) 审议今后可能开展工作的其他专题 (A/CN.9/1037、A/CN.9/1039)。
5. 2021 年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6. 其他事务:
 - (a) 审议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案的资源需要 (A/CN.9/1011、A/CN.9/1036、A/CN.9/1040);
 - (b) 扩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数目;
 - (c) 评价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对便利委员会工作的作用;
 - (d)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包括第一期会议报告的叙述部分。

E.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于 2020 年 8 月按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2020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通过的各项决定

11. 在议程项目 2 之下,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A/CN.9/1038), 其中转呈了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2020 年 8 月按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2020 年 6 月 8 日商定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通过的以下决定:

(a) 2020 年 8 月 19 日关于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期间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会议形式、主席团成员和工作方法的决定;

(b) 2020 年 8 月 28 日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安排和议程的决定。

12. 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决定以及会上的一项发言, 其中重申了在第一期会议期间就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所表达的意见 (见上文第一部分, 第 12 段)。

F. 通过第一期会议报告其余部分和续会报告

13. 回顾对通过与第五十三届会议有关的决定适用的程序（见第一部分，第 11 段，以及上文第 11(b)段中提及的 2020 年 8 月 28 日的决定），委员会对通过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报告其余各章以及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报告使用了该程序。

14. 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按照该程序通过了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报告其余各章以及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报告第一章、第二章和第四章至第九章。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按照该程序通过了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报告其余各章。

三.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工作纪要

15. 关于议程项目 3——各工作组进度报告，委员会：

(a) 注意到各工作组 2019 年下半年举行的届会的工作报告，以及第二工作组和第三工作组 2020 年 1 月至 2 月届会的工作报告；

(b) 赞赏地注意到这些工作组在闭会期间取得的进展，其 2020 年上半年 3 月、4 月和 5 月的届会因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推迟；

(c) 请委员会各工作组继续推进工作，以便能够尽快将工作成果提交委员会最后审定和通过，可能的话，将第一、第四和第五工作组的工作成果提交委员会 2021 年举行的下届会议最后审定和通过；

(d) 请第二工作组在委员会于 2021 年最后审定和通过之前审查秘书处编拟的调解修订案文。

16. 关于议程项目 4——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委员会：

(a) 重新确认其工作组目前开展的立法活动方案；

(b) 推迟就今后可能开展资产追查和追回方面的工作作出决定，直至委员会审议破产程序适用法律国际专题讨论会报告之后；

(c) 商定应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使用第五工作组的配额举行破产程序适用法律国际专题讨论会，并相应调整该工作组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10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日期（见上文第一部分，第 118 段）；

(d) 关于仓单方面的工作，请其秘书处按照秘书处说明（A/CN.9/1014）第 24-26 段中的建议，与国际统一司法协会合作着手进行制定关于仓单私法方面示范法的准备工作，并将这项工作的成果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e) 关于铁路运单方面的工作，请秘书处与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协调与合作，开始进行制定一部关于可用于不涉及海上运输的公司的多式联运可转让单证的新的国际文书的准备工作（必要时召开专家组会议，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并将这项工作的成果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f) 关于数字经济相关法律问题方面的工作，重申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在处理与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有关的法律问题方面的中心和协调作用，请秘书处：(一)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与协调，着手制定法律分类体系；(二)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目的是确定委员会应处理的法律问题的优先事项清单；(三)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专题讨论会的报告，以便委员会就这项工作的分配作出决定；

(g) 关于比利时的一项建议，请第二工作组结合其目前关于快速仲裁的工作审议该建议，并在将此项工作的成果提交委员会最后审定和通过时，就如何结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出这些条文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h) 关于日本的一项在现代背景下评估争议解决办法的建议（A/CN.9/1037）——所有就该建议发言的代表团对其表示了支持，请秘书处开始对该建议中确定的问题进行研究，同时注意到这些问题对于数字经济以及在争议解决领域对于 2019 冠状病毒疫情相关事态发展的相关性，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就这一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向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在资源、手段和方式方面对秘书处开展这项工作给予了灵活性；

(i) 关于俄罗斯联邦提出、亚美尼亚和越南共同发起的一项建议（A/CN.9/1039），认识到该建议的及时性和相关性，请秘书处开始就这一专题开展探索性工作，特别是确定其他国际组织就这一专题做了哪些工作。为此，请秘书处举办网络研讨会、研讨会、圆桌会议和其他活动。委员会还请其各工作组思考 2019 冠状病毒病对其工作领域的影响。

17. 关于议程项目 5，委员会核准了本报告第十一章所载拟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以及各工作组 2021 年上半年届会的日期和地点。委员会注意到各工作组于 2021 年下半年在维也纳举行届会的暂定日期，以及秘书处做出努力为第六工作组 2021 年 11 月届会重新安排了暂定日期，以便不在感恩节假期那一周举行该届会议。

18. 关于议程项目 6——其他事务，委员会：

(a) 听取了就执行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所需资源问题发表的各种意见，但未能在其混合方式届会有限的时间内就拟议在这一问题上的前进方向达成共识，并鼓励工作组继续在其任务授权上取得进展；

(b) 注意到在维也纳非正式协商期间就扩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数目的建议

所取得的进展，强调关于扩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数目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鼓励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继续在维也纳开展的进程相互进行协商并与其他有关国家协商，请秘书处继续促进这一进程，欢迎日本愿意继续组织和领导这一进程，并同意在 2021 年下届会议上审议这一事项；

(c) 注意到各国对秘书处为贸易法委员会提供服务的评价结果，欢迎秘书处为这种评价引入在线程序，并对秘书处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疫情而在特别困难的情况下开展工作表示赞赏。

四.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19. 委员会收到了第一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A/CN.9/1002)，其中概述了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的进展情况，该指南草案以特别是在发展中经济体减少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为宗旨。³⁹

20. 工作组注意到该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审议载于秘书处关于立法指南草案的说明 (A/CN.9/WG.I/WP.116) 附件的下列建议及相关评述：建议 1（关于一般性规定的 II.A 节）、建议 10（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的 II.C 节）、建议 11（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资格的 II.D 节）、建议 18（关于成员在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和所作出资的 II.F 节）、建议 19 至 21（关于分配的 II.G 节）、建议 22（关于权利转让的 II.H 节）、建议 23（关于重组或转型的 II.I 节）、建议 24（关于解散和清理的 II.J 节）、建议 25（关于脱离或退出的 II.K 节）、建议 26 和 27（关于记录的保持、查看和披露的 II.L 节）、建议 28（关于争端解决的 II.M 节）。经过这些审议，工作组完成了对立法指南草案所有章节的第一次审查。

21.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全球爆发冠状病毒疫情并推迟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后，秘书处组织了两次关于立法指南草案的线上非正式协商。

22. 会上表示了下述关切，即在拟订立法指南草案时，工作组没有充分注意到有必要制定一个平衡兼顾各种法律传统的中性案文。还有一种关切是，在工作组即将举行的届会（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上讨论获得信贷的问题可能不合时宜，因为优先事项应当是最后完成贸易法委员会有限组织立法指南草案的审定工作。会上进一步强调了毫不迟延地完成立法指南草案的重要性。

23. 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关切，赞扬工作组在立法指南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并

³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重申这一宗旨，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34 段，《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20、225、340 段。

鼓励工作组在其即将举行的下届会议上完成对该指南的审议，以便在定于 2021 年上半年举行的第三十五届会议上专门对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获得信贷的专题进行充分审议。

五. 争议解决：第二工作组进度报告

24. 委员会回顾，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对第二工作组处理快速仲裁相关问题的任务授权。⁴⁰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在第七十届和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根据工作组的各次报告（A/CN.9/1003、A/CN.9/1010）拟订关于快速仲裁的条文草案所取得的进展。

25. 据指出，秘书处为即将举行的工作组届会编拟了快速仲裁条文修订草案（A/CN.9/WG.II/WP.214、A/CN.9/WG.II/WP.214/Add.1），条文草案将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附录，但不影响对最后提出条文草案的形式作出任何决定。

26. 在这方面，委员会审议了比利时政府的一项建议（A/CN.9/1035），该建议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关于快速仲裁的一些条文草案也可以给《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下的非快速仲裁带来宝贵的改进（例如，通过视频会议或其他现代通信手段举行案件管理会议的可能性）。该建议指出，应当给予工作组确定此类条文的灵活性，并在认为必要时提出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改建议。

27. 虽然对该建议表示了一些支持，但会上认为这项工作应侧重于与委员会 2018 年授权的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会上重申迫切需要最后完成这项工作，并对如果根据该建议重审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而可能出现延误表示关切。另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为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在其仲裁程序中适用一些快速仲裁规定提供了足够灵活性。

28. 尽管如此，会上强调，工作组的工作应明确处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与快速仲裁条文之间的相互关系，并确保两个文本之间的一致性。在这方面，会上提出，一旦工作组完成其关于快速仲裁的工作，就一些快速仲裁条文是否可以更一般的适用（包括适用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下的非快速仲裁）问题进行审议可能不无益处。

29. 经过讨论，委员会对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委员会进一步请工作组继续进行编拟快速仲裁条文草案的工作，并在向委员会提交这些条文时考虑如何结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出这些条文。会议还商定，一旦委员会最后审定并通过快速仲裁条文，委员会将考虑是否可能需要作为其今后工作方

⁴⁰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2 段。

案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相应修改（见下文第 84 段）。

30. 会上提议，应要求第二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审查关于国际调解的几个案文，以促进迅速通过这些案文，对此，会上指出，秘书处收到了对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草案（[A/CN.9/1026](#)）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草案（[A/CN.9/1027](#)）的评论意见，并且预期将收到对《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 年）（[A/CN.9/1025](#)）颁布和使用指南草案的评论意见。据指出，在编拟这些案文的修订草案时将考虑到这些评论意见，随后可能由工作组对这些修订草案进行简要审议后于 2021 年将其提交委员会最后审定和通过。

六.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工作组进度报告

31. 委员会回顾，在其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第三工作组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的任务授权。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在履行这一任务授权时，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程序，工作组应确保审议工作在受益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尽可能广泛的现有专门知识的同时，由政府主导，各国政府提供高级别投入，以协商一致为基础，完全透明。⁴¹

32. 委员会收到了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十八届会议和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工作报告（[A/CN.9/1004](#)、[A/CN.9/1004/Add.1](#)）。

33.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的讨论侧重于任务的第三阶段（即制定向委员会建议的任何相关解决办法）。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制定的项目时间表，其目标是在工作组能力的最大限度内并根据现有的工具，同时阐明和制定多种潜在的改革方案（[A/CN.9/1004](#)，第 16-17 段）。委员会赞扬工作组在审议设立咨询中心、仲裁员行为守则、规范第三方出资、上诉法院和多边法院机制问题以及投资争端法庭成员甄选和任命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的结论，即应当就其中每一项方案开展准备工作，包括进一步研究和起草相关文书的条文草案。委员会还注意到，为提高效率，关于其中一些专题的工作文件草稿（包括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联合编写的行为守则草案）已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公布，将在征求各代表团的意见后提交工作组。

34.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参加工作组届会增加以及各国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持续兴趣的介绍。会上强调，加强对工作组的参与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可用的财政资源。在这方面，委员会对欧洲联盟、法国政府、德意志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以及瑞士发展与合作署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向发展中国家给予旅费援助的捐款表示赞赏，这些捐款旨

⁴¹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4 段。

在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够参与工作组的审议，委员会还获悉秘书处正在为争取更多自愿捐款作出努力。委员会敦促各国对这些努力作出贡献和提供支持。

35.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开展外宣活动以增进对工作组工作的了解并确保这一进程将继续保持包容性和完全透明。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在全球爆发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以及推迟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后组织或促成的非正式网络研讨会和其他非正式活动和协商，所涉专题包括被推迟届会议程上的议题（争端预防和缓解以及其他非诉讼争议解决手段、缔约国对条约的解释、反射性损失和股东索赔（基于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联合工作），以及制定一部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多边文书）。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提供了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问题学术论坛共同组织的网络研讨会的录音以及所作的专题介绍。委员会还注意到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联合举办了一系列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裁判员行为守则草案的网络研讨会。

36. 委员会对工作组通过建设性、包容性和透明进程所取得的进展以及秘书处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

七. 电子商务：第四工作组进度报告

37. 委员会回顾其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决定，工作组应审议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期拟订旨在促进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案文。⁴² 委员会还回顾其在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指出，工作组应致力于拟订一部既适用于国内使用也适用于跨境使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文书，并指出这项工作的结果对商业交易以外的事项有影响。⁴³

38.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工作组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05）。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在秘书处编拟的条文草案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委员会获悉，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的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因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影响而被推迟，现定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

39. 委员会还获悉，为便利工作进展，秘书处邀请各国、国际政府组织和获邀参加工作组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就 A/CN.9/WG.IV/WP.162 号文件所载条文草案提出评论意见。秘书处收到了 24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以及两个国际组织提交的评论意见，经汇总后提交给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审议。

40. 会上指出，该工作组目前的工作与促进对网上交易的信心直接相关，因此

⁴²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59 段。

⁴³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72 段。

可以大大支持摆脱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实现经济复苏。据指出，应适当考虑悬而未决的问题，虽然该项目不涉及隐私和数据保护，但应考虑到其对数据治理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以及为非商业目的使用数据的影响。

41. 委员会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以及秘书处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鼓励工作组最后完成其审定工作并将其提交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八. 破产法：第五工作组进度报告

42. 委员会回顾其在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请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在其 2014 年上半年届会上对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破产相关的问题进行初步研究，特别是审议《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是否为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提供了充分、适当的解决方案。如果没有提供这种解决方案，则请工作组考虑可能需要为精简和简化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破产程序而开展哪些进一步工作和提供哪些可能的工作产品。⁴⁴委员会还回顾，工作组关于这些问题的结论已列入其 2014 年提交委员会的进度报告，其中着重指出，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所面临的问题并非全新问题，应当根据《立法指南》已经提供的关键破产原则和指导意见制定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A/CN.9/803](#)，第 14 段）。

43. 委员会还回顾其在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商定，工作组应当制定适当的机制和解决办法，侧重于从事商业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以解决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破产问题。虽然《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提供的关键破产原则和指导意见应当是讨论的起点，但工作组应当着眼于对《立法指南》中已提供的机制作出具体调整，以专门处理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问题，并根据需要制定新的简化机制，同时考虑到这些机制需要力求公正、快捷、灵活和节费。关于这项工作可能采取的形式，应当根据正在制定的各种解决办法的性质以后再作决定。⁴⁵

44. 委员会收到了第五工作组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1006](#)）。委员会听取了秘书处关于工作组自那时以来为推进简化破产制度案文草案拟订工作而举行的几轮非正式协商会议的口头报告。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审议工作的重点仍然是清算和重组程序期间的体制框架、透明度和其他保障措施（特别是在零资产案件中）、解除债务以及该案文与《立法指南》的互动关系。

45.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推迟了本应于 2020 年 5 月举行的第五十七届会议，但在案文方面还是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只不过尚有若干

⁴⁴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6 段。

⁴⁵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46 段。

实质性问题悬而未决。委员会确认，应在第五工作组中继续进行关于简化破产制度的工作，以期可能的话在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既已通过关于该专题的案文，这也是考虑到该专题对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的应对措施和经济复苏措施的相关性。

九. 船舶司法出售：第六工作组进度报告

46. 委员会回顾其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商定为船舶司法出售这一专题分配工作组时间。⁴⁶ 委员会还回顾，在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1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会议完成《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草案的工作之后，已将这一专题分配给该工作组。

47. 委员会收到了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六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1007）。委员会赞扬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取得重大进展，并注意到在工作组内广泛支持在假设文书草案最终将采取公约形式的前提下继续开展工作（A/CN.9/1007，第 90 段）。在这方面，会上对需要一项公约而不是另一种文书表示了疑问，并希望委员会在适当时候审议这个问题。对此，会上表示支持工作组迄今所秉持的工作假设，因为只有公约才能够确保为确认船舶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提供所必需的统一程度。

48. 委员会注意到，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在全球爆发 2019 冠状病毒疫情后推迟。委员会获悉，为了提前审议公约草案第二次修订本，秘书处请求各国和国际组织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提出书面评论意见，这些评论意见经过分析后将反映在进一步文件中，供工作组在重新安排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

十. 工作方案

49. 委员会回顾曾商定保留时间，作为每届会议的单议题讨论委员会的全面工作方案，以便于有效规划委员会的活动。⁴⁷

50. 委员会注意到为协助其进行关于这一专题的讨论而编写的文件（A/CN.9/1016 及其中提及的文件，包括 A/CN.9/1008、A/CN.9/1011、A/CN.9/1012、A/CN.9/1012/Add.1、A/CN.9/1012/Add.2、A/CN.9/1012/Add.3、A/CN.9/1014、A/CN.9/1034、A/CN.9/1036、A/CN.9/1037、A/CN.9/1039、A/CN.9/1040 号文件所载建议），还注意到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决定保留的专题，以便在今后一届会议

⁴⁶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2 段。

⁴⁷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10 段。

上进一步讨论，但没有对这些专题给予任何优先考虑。⁴⁸

A. 各工作组正在审议的立法方案

51. 委员会注意到本届会议早些时候报告的各工作组进展情况（见本报告第四至九章），再次确认 A/CN.9/1016 号文件表 1 所列当前立法活动方案如下：

(a) 关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委员会确认，第一工作组应继续进行拟订一部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的立法指南的工作，以期在 2021 年最后定稿，同时尽快开始审议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的要求编拟的关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获得信贷的材料草稿，⁴⁹ 这也是考虑到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的应对措施和经济复苏措施背景下该专题的相关性；

(b) 关于争议解决，委员会商定，第二工作组应继续进行关于快速仲裁的工作；

(c) 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委员会商定，第三工作组应继续进行所授权的工作方案；

(d) 关于电子商务，委员会确认，第四工作组应继续推进拟订一部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相关法律问题示范法的工作，以期可能的话在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通过这一示范法；

(e) 关于破产，委员会确认，第五工作组应继续进行关于小微企业破产的工作，以期可能的话在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获得通过，这也是考虑到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的应对措施和经济复苏措施背景下该专题的相关性；

(f) 关于船舶司法出售，委员会确认，第六工作组应继续进行拟订一部关于这一专题的国际文书的工作。

B. 对妨碍在 2019-2020 年（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执行其工作方案的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法可能作出的调整

52. 委员会对其秘书处自 2020 年 3 月以来采取各种措施以避免因受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而完全中断这一期间所计划的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活动表示赞赏。尤其是，秘书处尽可能利用网络研讨会、流媒体活动、播客、虚拟会议和

⁴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24-125 段（知识产权许可）；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25、229 段（担保交易争议非诉讼解决方式）。

⁴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92(a)段。

其他在线工具以及书面交流，与参会代表和观察员、协调与合作伙伴以及贸易法委员会技术援助方案受益者进行接触。

53. 委员会还注意到成员国对这些举措总积极积极的回应。关于委员会本身及其各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委员会确认，按照其 2020 年 8 月 11 日的决定（见上文第二章），将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全体主席团的任期延长至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对于便利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期进行闭会期间协商将是有益的。出于同样原因，委员会还确认其目前选举自身主席团的做法是有益的，主席团的整个任期从一届会议第一天开始直至下届会议开幕前一天结束。最后，委员会商定，如果继续实行因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而采取的措施，或者今后遇到类似特殊情况，可能需要将这些安排延长至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后。委员会请其主席团与成员国和秘书处协商，监测这些安排的运作情况并就任何必要的调整提出建议。

C. 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审议的其他专题

54. 委员会回顾了资源分配战略方对于立法制定工作的重要性及其在确定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和工作组任务授权方面的作用。⁵⁰在此基础上，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今后可能开展的立法制定工作的若干建议，包括前几届会议讨论的建议和新的建议。

1. 仓单

55. 委员会回顾其在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请其秘书处进行关于仓单的探索和准备工作，以期在适当时候将这项工作交给一个工作组。⁵¹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992），⁵²其中概述了科佐尔奇克国家法律中心向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今后可能在仓单方面开展的工作的研究报告。委员会注意到鉴于仓单对农业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性以及仓单在供应链和价值链中的使用，该项目具有实际意义，于是在该届会议上确认了早先关于将该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的决定，但一致认为，在着手拟订一部关于仓单的国际法律文书之前，委员会仍需考虑几个重要因素。因此，委员会同意请秘书处继续进行准备工作，并与拥有相关专门知识的其他组织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以期考虑本届会议所讨论的工作范围和性质问题并可能推进初稿

⁵⁰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94-295 段。

⁵¹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49、253(a)段。

⁵² 科佐尔奇克国家法律中心是一家非营利性的研究和教育机构，隶属于亚利桑那州图森市亚利桑那大学詹姆斯·罗杰斯法学院。

材料的编拟工作。⁵³

56.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一份说明，秘书处在其中介绍了自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A/CN.9/1014）。委员会获悉，委员会秘书处邀请统法协会参与委员会仓单领域工作的准备阶段并作出贡献。选择与统法协会合作开展这样一项准备工作，是两个组织之间长期关系使然，也是因为各自工作方案和专门知识领域具有互补性，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拥有一般担保交易法、可流通票据和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方面的专门知识，而统法协会拥有私法和农业（但也包括基于资产的担保交易）方面的专门知识。

57. 委员会获悉，根据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任务授权（见上文第 55 段），为了讨论关于开展仓单立法工作的建议，统法协会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联合组织和举办了一次有众多专家和组织参加的座谈会⁵⁴（由于各国和联合国为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采取措施，座谈会最终以网络研讨会形式通过视频会议举行）。网络研讨会由统法协会秘书处安排，来自不同地理区域、具有仓单制度或相关制度（例如，关于担保交易和电子商务的制度）法律改革经验的某些专家参加了网络研讨会，其中包括学术界成员、相关利益攸关方、机构行为方以及活跃在该领域的组织。

58. 委员会注意到这次网络研讨会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即：

(a) 在发展中国家法域和中等收入国家法域开展实地工作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以及区域政府间组织（如美洲国家组织）——确认需要就仓单制定国际立法指导意见（可能的话采用示范法形式），因为许多国家都需要使其国内仓单法律框架现代化，并应对新技术带来的挑战和机遇，也以此促进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融资；

(b) 拟订关于仓单的全球立法标准应是可行的，因为从这一专题所涉及的核心规范来看，各个法域，包括法律文化不同的法域，一般都秉持相似的理念；

(c) 贸易法委员会和统法协会所具有的全球性以及它们所拥有的专门知识使其特别适合这项任务。

59. 关于此类指导意见的范围，委员会还注意到出席网络研讨会的专家提出的下述建议，在假设这项工作可采用示范法形式的情况下：

(a) 案文应尽可能全面，侧重于仓单制度的私法方面，涵盖可流通和不可流通票据，包括电子仓单和纸质仓单；设计上应当灵活，以适应不同法律传统

⁵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96、221(b)段。

⁵⁴ 该节目可查：www.unidroit.org/english/news/2020/200326-warehouse-receipts/programme-e.pdf。

和各种法域的情况；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考虑到小业主和小型和中型企业的特殊需要；

(b) 应当考虑使用电子平台、分布式分类账技术系统和已在较发达的仓单系统中使用的其他技术机制；

(c) 务必牢记仓库经营的体制和监管框架，但 these 事项和其他监管事项（如金融服务和审慎监管）不应成为工作重点，最好在颁布指南或随附示范法的使用指南中加以论述；

(d) 最后，案文应当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以及这两个机构的其他现有相关文书保持一致。

60. 委员会同意上述评估，并请秘书处着手开展必要的准备工作，以制定一部关于仓单私法方面的示范法，涵盖电子仓单和纸质仓单、可流通仓单和不可流通仓单。委员会同意授权在广泛基础上开始这项工作，目的是拟订一部综合文书，涵盖对仓单制度私法方面进行规范所需处理的所有基本方面，除其他外，包括(a)一套主要概念的定义，(b)仓单的形式和内容要求，(c)有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d)单证的流通性和转让手段，(e)仓库中货物的替换和搬移以及仓储协议的终止，(f)仓单（和储存货物）上担保权的设定和第三方效力所涉各方面以及相关的优先权和与强制执行有关的问题。委员会赞同专家的下述建议，即关于仓单的案文应当考虑到电子仓单的签发和流通（包括通过电子平台）、分布式分类账技术系统（令牌形式或数字资产形式）或其他技术机制，同时还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就数字经济的法律方面——包括与分布式分类账技术和电子交易平台有关的问题——开展的工作（见 [A/CN.9/1012](#)、[A/CN.9/1012/Add.1](#)、[A/CN.9/1012/Add.2](#)、[A/CN.9/1012/Add.3](#)）。

61. 关于方法，并铭记委员会的总体工作方案和各工作组目前正在处理的项目的预期进展情况，委员会同意与统法协会联合开展该项目，并赞赏地注意到下述信息，即统法协会理事会已授权其秘书处参与这样一个联合项目。委员会还同意秘书处的建议，即可由统法协会召集一个由统法协会在其理事会主持下设立的研究组或工作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将应邀参加该研究组或工作组，以便开始工作。在答复关于委员会如何在最初阶段与工作进展保持同步的问题时，据指出，拟由统法协会设立的研究组或工作组的组成将由双方秘书处商定，并将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其将向贸易法委员会年度会议报告。按照统法协会的工作方法，这样一个研究组或工作组将由代表不同法律制度的国际法律专家、国际组织和其他受邀作为观察员参加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组成。一旦统法协会研究组或工作组完成其工作，将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提交示范法初步草案供进行政府间谈判，可能的话在 2022 年下半年提交草案，以期最终由贸易法委员会通过。委员会进一步商定，作为对两个组织密

切合作以及统法协会在项目准备阶段所作的贡献的承认，将以这两个组织的名称命名由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最后案文。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其年度会议报告此项工作的进展情况。

2. 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

62. 委员会回顾，在其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讨论了关于今后可能就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开展工作的建议（[A/CN.9/WG.V/WP.154](#)）之后，委员会请秘书处研究破产领域资产追查的相关问题，同时考虑到其他组织开展的工作。⁵⁵ 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其在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一项建议，其中要求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进一步探讨这一问题，以期此后开始拟订普通法法系和民法法系关于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的示范立法条文（[A/CN.9/996](#)）。当时，委员会一致认为这一专题十分重要，而且有必要为各国提供进一步指导，使其具备追回资产的有效工具，委员会还请秘书处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配合第五工作组 2019 年 12 月第五十六届会议举办一次专题讨论会，以进一步澄清和完善委员会可能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的各个方面，供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⁵⁶

63.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在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后举行的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问题专题讨论会（2019 年 12 月 6 日，维也纳）的报告（[A/CN.9/1008](#)）。委员会对其秘书处组织专题讨论会表示赞赏，共有来自 45 个法域的 100 位与会者出席了专题讨论会，其中约 10 个法域代表普通法传统，35 个法域代表民法传统。大多数与会者专门研究特定法律领域的资产追查和追回。委员会注意到从秘书处就本专题开展的探索性工作以及本次专题讨论会中得出的以下主要结论：

(a) 资产追查和追回受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若干平行进程的影响，特别是，一方面受到涉及洗钱、腐败、资助恐怖主义的进程以及其他涉及跨国组织犯罪或国际犯罪的文书的影响，这些文书要求各国合作并更好地协调其资产追查和追回工作，另一方面受到旨在保护个人数据、个人隐私、公共政策和地方利益的措施的影响，这些措施可能会干扰资产追查和追回的效力和效率；

(b) 应考虑到数字方面（使用数字手段和数据进行资产追查和追回，以及追查和追回数字资产）；

(c) 区域和国际文书涉及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

⁵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3(d)段。

⁵⁶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号》（[A/74/17](#)），第 201-203 段。

情况审议机制所促进的进程与此相关。预计将于 2020 年底完成的第二轮审议将使国际社会了解缔约国执行《公约》第五章——包括其中的资产追查和追回条款——的情况。

(d) 各国国内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多种多样。根据法律传统，这些工具可在判例法或民事诉讼法中找到，此外还可在具体部门的法律中找到。一些具有民法传统的法域在缺乏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方面的立法基础的情况下，赋予法院无限酌处权来逐案处理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方面的需要，包括在跨境情况下；

(e) 在跨境情况下进行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所面临的大多数挑战是由于：(一)对不同法域的现有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缺乏了解；(二)一些法域缺乏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三)某些法域现有的若干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效率低下；(四)资产追查和追回令以及接管人、清算人和参与资产追查和追回的其他人的权力难以得到跨境承认和执行；(五)外国从业人员无法利用一些国内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

64. 会上普遍认为，专题讨论会以及秘书处相关工作所提出的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在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领域向各国提供指导意见以便利在跨境情况下使用此类机制不无益处。委员会注意到就委员会可能希望在这一领域开展的任何工作的形式、范围和方法提出的建议，即：提及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各种文书（立法文本、统一合同条款和规则以及解释性文本）。会上对于可能情况下按照工具箱的思路制定一部灵活、非规范性案文表示了支持，这种案文将使各国了解资产追查和追回方面的良好做法。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需要由委员会审议是否应将关于这一专题的任何可能工作局限于破产法领域；以及关于这一专题的任何可能的工作可以在工作组还是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或者由秘书处在专家参与下实施。关于这些问题，会上对以下意见表示支持：考虑到现有文书以及其他论坛正在开展的工作，这项工作的范围至少在开始时应限于破产问题，因此，在秘书处进行适当准备后，第五工作组可能是最适合审议这一专题的机构。

65. 在审议这些事项时，委员会认为，由于采取必要措施以减弱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委员会请其秘书处可能配合第五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组织的“破产程序适用法律专题讨论会”已被推迟（见下文第 66 段）。由于这两个专题都会影响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第五工作组的工作方案，委员会商定推迟就今后可能开展关于资产追查和追回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可能的形式和范围——作出最后决定，直到有可能召开“破产程序适用法律专题讨论会”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其结果。

3. 破产程序的适用法律

66. 委员会回顾，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作为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工作的替代，欧洲联盟提出了一项建议，即今后的工作应专门讨论与破产有关的适用法律。⁵⁷ 当时强调，适用法律问题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重要事项。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其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欧洲联盟提交的一项支持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开展统一破产程序适用法律方面工作的建议（[A/CN.9/995](#)）。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一致认为这一专题具有重要意义，它将补充委员会在破产法方面，特别是跨国界破产方面已经开展的重要工作。不过，委员会还一致认为，这一主题事项可能很复杂，所需要的高度专业化知识涉及国际私法不同主题以及合同法、财产法、公司法、证券和银行等领域的法律选择，还涉及委员会最近没有开展工作的其他领域。此外，委员会一致认为必须仔细界定委员会可以开展的工作的范围和性质。为此，委员会请其秘书处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可能的话配合第五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举办一次专题讨论会，以期提出更具体的建议，供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⁵⁸ 由于必须采取措施减弱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第五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从 2020 年 5 月推迟到 2020 年 12 月。委员会请秘书处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或此后在可行情况下尽快）组织所商定的专题讨论会，为此相应缩短第五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专题讨论会达成的结论。

4. 与数字经济（包括高科技争端解决）有关的法律问题

67. 委员会回顾了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纽约）交给秘书处的任务，即汇编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信息，包括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其他组织合作举办专题讨论会、座谈会和其他专家会议，并报告这些信息供委员会今后届会审议。

68.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就数字经济相关法律问题开展的探索工作的进度报告（[A/CN.9/1012](#)）。委员会还注意到该报告增编对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的初步分类和评估（[A/CN.9/1012/Add.1](#)（人工智能）、[A/CN.9/1012/Add.2](#)（数据交易）、[A/CN.9/1012/Add.3](#)（数字资产））。委员会听取了秘书处自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组织的各项活动成果的概要介绍，其中包括：(a) 与韩国法务部和仁川大都市共同举办的首届“仁川法律与商业论坛”，主题为“在亚州及太平洋数字经济中经商的挑战”（大韩民国仁川，2019 年 9 月 18 日），(b) 与秘鲁外交部共同举办的关于电子商务和与数字经济有关法律问题的研讨会（2020 年 2 月

⁵⁷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1 段。

⁵⁸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号》（[A/74/17](#)），第 206 段。

12日，利马)，(c)与统法协会秘书处协作在维也纳联合举办的一次专家组会议，以推进关于分类体系的工作（2020年3月10日和11日，维也纳）。委员会还听取了秘书处与捷克、以色列和日本政府合作组织了两次虚拟专题小组讨论——一次是关于人工智能和数据合同，另一次是关于高科技争端的解决，它们是与2020年“社会、法律、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会议（SOLAIR）（2020年9月10日和11日，布拉格）并行的方案的一部分。人工智能和数据合同专题小组的另一项结论是，尤其鉴于人工智能与传统软件之间的差异，需要在人工智能服务订约方面为商业当事人提供指导。高科技争端解决专题小组的一项结论是，需要讨论涉及仲裁员专业知识、程序延续时间、保密性和获取数字证据的工具。

69. 委员会对秘书处就这些专题和进度报告中述及的法律问题开展的信息汇编和分析工作以及对今后工作提出的建议（见A/CN.9/1012表1所载工作计划）表示赞赏，特别是关于组织专题讨论会以便为准备工作而完善工作计划中提出的若干专题的范围的建议。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举办一次侧重于国际高科技相关交易争端解决的专题讨论会的建议，以促进以色列和日本政府提出的一项建议（A/CN.9/997），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该建议。委员会回顾该届会议商定，数字经济交易中产生的争端应当与关于数字经济出现的相关法律问题的其他探索工作结合起来（A/74/17，第215段）。据认为，这一专题将得益于进一步的分析和突出重点，以避免制定针对特定部门的规则，同时着眼于由于在争端解决中使用人工智能和其他新兴技术——包括使用争端解决平台——而带来的更广泛挑战。据指出，尽管过去曾提出针对特定部门的争端解决规则，但时过境迁，特定部门参加方如今倾向于改回通用规则。会上重新确认了争端解决通用规则的长处。

70. 会上表示广泛支持按照秘书处提出的工作计划继续开展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的工作。在这方面，讨论中还提出了以下几点。

71. 首先，会上强调，在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之后，有关数字贸易的工作变得尤为重要。委员会回顾，在本届会议第一期会议（2020年7月7日至17日，维也纳）期间组织的一系列线上专题小组突出强调：(a)疫情如何正在加速向网上业务流程的转移过程，(b)无纸化贸易便利化和电子支付的重要性，(c)贸易法委员会正在就数字贸易进行的努力的相关性（见上文第一部分，第27段）。

72. 其次，会上重申，在处理与数字贸易有关的法律问题方面，贸易法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起着中心协调作用，⁵⁹ 并应继续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处理A/CN.9/1012中述及的专题。据指出，秘书处已经就未来工作的建议与统法协会秘书处进行了协调，并计划在进一步制定分类体系以及统法协会的数字资产项

⁵⁹ 同上，第210段。

目上继续与统法协会秘书处合作。还指出，秘书处正在跟踪联合国系统内和其他国际论坛上正在开展的工作，贸易法委员会可得益于密切结合秘书长 2020 年 6 月提出的《数字合作路线图》中所设想的行动。⁶⁰ 尽管会上指出委员会应确保其自身工作不与其他同类工作重叠，但会上重申，特别是关于人工智能方面未来工作的建议侧重于人工智能和自动签约，与其他组织的工作没有重叠。因此，关于这一专题的准备工作没有必要等待其他组织完成其工作。进一步指出，秘书处正在监测旨在缔结数字贸易协定的多边和双边努力，并正在探索这些协定、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文书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之间的交叉点。

73. 第三，会上指出，各国正处于围绕就今后工作提出的专题制定政策和法律对策的不同阶段，这本身不应妨碍贸易法委员会进行关于这些专题的准备工作，据指出，这种工作可以防止各国的法律对策各自为政。会上强调，数字贸易所提出的法律问题从本质上是跨国性的，因此适合以国际性措施应对。还指出，今后的工作将借鉴贸易法委员会在制定电子商务领域法规方面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并可支持通过这些现有法规，包括《电子商务示范法》和《电子可转移记录示范法》。在这方面，会上指出，这些法规为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持，并可助力于弥合数字鸿沟。

74. 第四，会上重申，今后任何工作均应遵守技术中性原则，尤其需要避免对某项特定技术加以规范，而且任何新文书都需要“经得起未来检验”。

75. 最后，尽管就工作计划中提出的不同专题——特别是人工智能、数据交易和平台——的优先顺序提出了一些初步意见，但普遍认为，确定专题孰先孰后为时过早。补充说，在确定各项专题的优先排序时应注意：(a)所涉及的技术和应用（即数字贸易的工具）的商业用途，(b)所存在的法律障碍是否适合以贸易法委员会过去制定的各类规则——包括《电子商务示范法》中载明的规则——来解决，(c)拟议统一规则对便利贸易的作用。据指出，许多专题相互关联，例如，人工智能依赖于数据交易，而数据交易、自动签约和争端解决则依托于平台，某一专题的工作可能需要处理其他专题。会上提出，分类体系应作为今后工作的导向图。会上重申，今后的工作应避免隐私和数据保护问题⁶¹以及知识产权问题。

76. 委员会重申，在处理与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有关的法律问题方面，贸易法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起着中心协调作用。委员会请秘书处按照 A/CN.9/1012 表 1 所载工作计划，继续制定分类体系并继续评估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组织专题讨论会，以完善工作计划中提出的专题以及秘书处在其正在进行的探索工作中确定的任何其他专题（包括争端解决和平台）的范围，并

⁶⁰ A/74/821。

⁶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3(b)段。

就具体立法工作提出建议，供委员会 2021 年下届会议审议。

5. 铁路运单

77. 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中国政府关于制定可转让铁路运单法律框架的建议（[A/CN.9/998](#)），鉴于铁路运输在促进贸易方面的重要性以及使用铁路运输的贸易量增加，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对世界贸易具有相当大的实际意义。然而，鉴于所涉问题广泛且复杂，委员会商定，作为第一步，请秘书处就与使用铁路运单或其他运单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与其他相关组织进行协调，如国际铁路联运组织、铁路合作组织、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相关的联合国区域委员会、货代联合会、欧洲经济委员会和国际商会。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委员会能够就前进方向作出更知情的决定。⁶²

78.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一份说明（[A/CN.9/1034](#)），秘书处在其中概述了应委员会的要求所做的探索工作、从中得出的初步结论，以及关于前进方向的建议，供委员会审议。该说明指出，现行国际贸易法仅承认（海运）提单符合可转让要求，因而能够用作转让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提单所代表的货物行使控制权的工具，这一功能在《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鹿特丹规则》）第 51 条第 3 款中得到明确承认。⁶³然而，关于其他货物运输方式——无论是空运、⁶⁴公路运输⁶⁵还是铁路运输⁶⁶——的国际公约，均未考虑通过转让有关运输单证来转移货物控制权⁶⁷。《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公约》所附

⁶²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17-218 段。

⁶³ 大会第 [63/122](#) 号文件，附件（更正载于保存人通知 [C.N.563.2012.TREATIES-XI.D.8](#) 和 [C.N.105.2013.TREATIES-XI.D.8](#)）。

⁶⁴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华沙，1929 年 10 月 12 日（《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 137 卷，第 1 页），经 1955 年 9 月 28 日《海牙议定书》和 1975 年 9 月 25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第四号附加议定书》修正。另见《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1999 年 5 月 28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42 卷，第 309 页）。

⁶⁵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1956 年 5 月 19 日，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99 卷，第 189 页），经《1978 年议定书》修正。

⁶⁶ 经 1999 年 6 月 3 日《修改议定书》修正的《国际铁路运输公约》（1980 年 5 月 9 日）（www.cit-rail.org/en/rail-transport-law/cotif/）。该公约在 50 多个国家适用，主要在欧洲、北非和中东。铁路部门的第二个主要协定是由铁路合作组织制定的 1951 年 11 月 1 日《国际铁路货物联合运输协定》（《国际货协》），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经修正和补充。该协定在 29 个国家适用，主要在亚洲和东欧。

⁶⁷ 《鹿特丹规则》第 50 条第 1 款中规定的控制权包括：(a)就货物发出指示或修改指示的权利，此种指示不构成对运输合同的变更；(b)在计划挂靠港，或在内陆运输情况下在运输途中的任何地点提取货物的权利；(c)由包括控制方在内的其他任何人取代收货人的权利。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国际货约》)⁶⁸ 甚至在第 6 条第 5 款中明确规定,“运单不具有提单的效力”。(A/CN.9/1034, 第 5-6 段)。该说明还指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国际商会 多式联运单证规则》(《贸发会议/国际商会规则》)⁶⁹ 考虑签发可转让和不可转让的运输单证,并经常以提及方式被纳入一些运输单证,如货代联合会制定的标准提单。⁷⁰ 但是,《贸发会议/国际商会规则》属于合约性质,而如果运输合同不包括海运部分,尚不清楚有多少法域仅根据合同条款就会承认多式联运单证的可转让性(A/CN.9/1034, 第 7 段)。

79. 该说明进一步描述了各种举措,这些举措是为了促进法律互操作性并在管理这些协议的两个铁路组织——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和铁路合作组织——的支持下统一铁路运输单证,其中包括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于 2006 年制定的《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电子运单的技术规范于 2019 年 7 月既可供使用。⁷¹ 然而,《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考虑向收货人交付货物,目前不提供可转让运单(A/CN.9/1034, 第 9 段)。该说明还提到在欧洲经委会的主持下,目前正在推进更广泛的协调工作,该委员会于 2009 年 11 月在其铁路运输工作队(SC.2)下设立了一个专家组,任务是制定统一铁路法。⁷² 统一铁路法旨在为“铁路企业及其客户提供机会,使其可就具体的国际铁路货物运输(特别是在欧洲和亚洲之间)订立单一运输合同,并在该合同中约定适用单一国际法律制度(称为选择加入)”。⁷³ 统一铁路法草案涵盖广泛的实质性问题,包括运输单证、当事人义务、灭失或损坏赔偿责任和货物交⁷⁴ 但是,该法最初版本并没有考虑可转让运单。向专家组第二十一届会议(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日内瓦)提交了一项插入这方面条款的提案。⁷⁵ 这些条款尚未考虑电子版铁路运单,专家组也尚未对这些条款进行审议。⁷⁶

80. 最后,该说明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并参加的专门讨论如何制定可用于铁路货物运输的可转让运输单证的两场活动的情况。第一场活动是结合

⁶⁸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统一规则》,系《国际铁路运输公约》附录 B,经 1999 年《修改议定书》修正(www.cit-rail.org/en/rail-transport-law/cotif/)。

⁶⁹ TRADE/WP.4/INF.117/CORR.1。

⁷⁰ 见《可转让的国际货代联合会多式联运提单》。

⁷¹ 有关国际货约/国际货协电子运单的技术规格,可查阅 www.cit-rail.org/media/files/documentation/freight/cim/e-fb_cim-smgs_en_2019-07-1.pdf?cid=120604。

⁷² ECE/TRANS/2011/3。

⁷³ 欧洲经济委员会,“介绍作为欧洲经委会关于国际铁路货物运输的新法定文书的统一铁路法”,文件,2019 年 1 月。

⁷⁴ 统一铁路法草案的最新版本载于 ECE/TRANS/2016/15。

⁷⁵ ECE/TRANS/SC.2/GEURL/2019/16。

⁷⁶ ECE/TRANS/SC.2/GEURL/2019/14。

国际贸易中的铁路运单使用及未来法律框架高级别研讨会举行的一次专家组讨论，重庆研讨会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和 12 日在重庆市政府的支持下由中国商务部、中国政府其他实体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中国重庆联合举办。第二场活动是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和 16 日组织的一次专家组会议，由于各国和联合国采取措施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这次会议以视频会议方式举行。向委员会通报了这些协商所产生的建议，即探索采用“双轨”办法开展这项工作的可行性是值得的，双轨办法就是所设想的可转让票据最终将与单式运输单证共存，而不会干扰现有国际公约下强制适用的赔偿责任制度。还建议应与有关组织合作进行这项工作，并应与所有地理区域的成员国进行广泛协商，特别是与可能对实行这类可转让运输单证有特殊法律或监管要求的国家进行协商。

81. 委员会获悉，秘书处迄今开展的探索性工作和协商查明了对于可能涵盖海运以外的其他运输方式——特别是铁路运输——的可转让运输单证的需求。委员会同意这一评估，并认为委员会在制定全球运输法和电子商务文书方面的记录斐然，使贸易法委员会成为非常适合在考虑到现有公约、规则和商业惯例的情况下为这类多式联运可转让运输单证制定统一制度的机构。此项工作可涵盖运输单证的类型（可转让的和不可转让的）、运输单证的签发和内容、承运人或多式联运经营人在单证内容和证据功能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货物交付，以及电子运输单证。纳入电子运输单证可能恰当时，可支持预计将为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造成的大面积业务中断而开发的新型供应链和物流模式。

82. 委员会请秘书处着手进行准备工作，以制定一部关于也可用于不涉及海上运输的合约的多式联运可转让单证的新的国际文书。此项工作的进行应当与所有相关的国际组织密切协调与合作，特别是与欧洲经委会、铁路运输组织、铁路合作组织和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密切协调与合作，以确保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补充、支持而不是干扰这些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任何工作。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初步工作可以采取专家组会议的形式，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也可采取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的形式。最后，委员会请其秘书处向 2021 年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就多式联运单证新文书初步草案取得的进展。

83. 有一个代表团虽然不反对继续进行委员会所商定的这项工作，但对这一领域的任何立法工作可能与某些国家无关表示关切，这就如同目前关于船舶司法出售的工作。

D. 其他专题（包括非立法工作）

1. 关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后期未来工作的新建议

84. 关于比利时政府提出的建议——鉴于第二工作组关于快速仲裁的工作而可能修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A/CN.9/1035)，委员会决定，一旦其最后审定和通过快速仲裁条文，即考虑是否可能需要作为其今后工作方案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作相应修改（见上文第 29 段）。

85. 委员会随后审议了日本政府提出的一项建议，即秘书处应开展活动（包括进行研究和主办专家组会议、网络研讨会和在线协商），以收集和汇编关于国际争端解决最新趋势的信息（A/CN.9/1037）。该建议指出，2019 冠状病毒病引发的危机突显了增强应对此类全球危机的韧性和尤其在这一领域实现现代化的必要性。据指出，需要监测争端解决方面不断变化的格局、不断演变的做法和新形式争端解决的发展动态。会上广泛支持秘书处开展研究并评估该领域各种发展动态。普遍认为在开展该建议所提到的活动时应赋予秘书处灵活性。鉴于该建议获得支持，委员会请秘书处探索开展此类活动的可能途径，并向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汇报。

86. 委员会审议了俄罗斯联邦政府提出的一项建议（A/CN.9/1039，亚美尼亚和越南是共同发起国），该建议的目的是更新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以包括对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全球疫情和其他对全球贸易造成实质性限制的紧急情况的后果的措施的规范。据指出，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给各国带来诸多挑战，由于缺乏统一的国际法律框架，应对这些挑战的措施最终给世界贸易造成了严重干扰。建议委员会可以在制定规范方面发挥作用，这些规范将支持各国应对这类紧急情况并从中恢复。据指出，鉴于贸易法委员会被赋予广泛的授权，涵盖“国际贸易规范的几乎所有问题”，因此，贸易法委员会可能是“讨论和制定统一办法，对在类似全球疫情性质的紧急情况下规范国际贸易、保护贸易参与方并成功应对此类现象的影响的最佳论坛。”可能的具体工作领域包括以下方面：(a)国家干预合同义务的可允许范围；(b)鉴于（因不可抗力）履约受挫，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问题；(c)履行义务的条款被强制改变；(d)放宽破产规则；(e)合同订立和签署的法律程序数字化；(f)公司内部的网上表决；(g)关于智能合同的详细规定。会上强调，在类似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的情况下，这项工作可以提高国际交易的可预测性，从而惠及国家和各种规模的企业。为开展这项工作，建议授权秘书处在该领域开展研究，组织非正式会议，并编写一份报告查明可供委员会开展工作的具体专题。会上指出，此项工作的侧重点应当与克服全球疫情以及其他给国际贸易造成重大障碍的大规模紧急情况的后果有关的事项，为此确定与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授权有相互关系、但尚未由其他国际组

织考虑的专题，并开展初步研究和举办活动讨论这些事项。还建议，秘书处应将此项工作的结果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委员会各工作组应思考 2019 冠状病毒病对其工作领域的影响，委员会应考虑今后关于这些事项的工作的形式。会上进一步建议，委员会可在秘书处将进行的研究的基础上，在 2021 年下届会议上决定如何在该项目上取得进展，包括额外设立一个工作组。

87. 鉴于该建议的及时性以及迫切需要支持各国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并从中恢复，会上表示强烈支持这一建议。还指出，委员会可以通过制定有助于减轻某些类型措施造成的干扰的统一办法，并协助各国增强其商法框架抵御类似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的世界性紧急情况影响的弹性，对这些应对和恢复措施作出显著贡献。一些代表团表达了这样的意见，即应当为经常性地审议这一议题分配资源。

88. 然而，鉴于该建议所涉范围的广泛性，会上也表示了怀疑。据指出，各国采取的应对措施因情况各异而有所不同或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很难采取统一的做法。还指出，建议中提到的一些领域的工作正在由其他国际组织进行，而其他领域的工作可由现有工作组进行研究，但有些工作不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任务范围之内。还提到首先需要研究制定这些领域国际标准的可取性和可行性，现在审议该专题是否需要由任何现有工作组进行审议或设立一个新工作组还为时过早。

89. 经讨论后，委员会请秘书处进一步探讨这一建议，特别是考虑到在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与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相关对策和经济复苏的虚拟专题小组讨论期间收到的意见和反馈。会议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感兴趣的政府或组织合作，组织线上圆桌讨论或会议，各国可以在会上分享其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立法对策的经验，相关专家可以讨论可能的前进方向。据建议，不论委员会可能希望开展什么立法工作，秘书处均应探讨开发一个线上信息平台的可能性，在这个平台上，各国可以分享——最好是实时分享——本国在制定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相关的法律对策和经济复苏措施方面的经验。与秘书处对数字经济探索工作采取的做法相类似的是，秘书处将对各种问题采取通盘做法，并就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如何影响国际贸易、各国的立法对策以及委员会可以着手开展未来工作的领域向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

2. 其他专题

90. 委员会还审议了工作组前几届会议上提议的今后可能开展工作的几个专题，以及拟列入工作方案的非立法性质的其他活动，[A/CN.9/1016](#) 号文件表 2 列示了这些活动。

E. 未来立法项目的优先顺序和时间表

91. 委员会对今后可能开展的项目的审议结果如下：

(a) 关于工作组时间的分配，应当优先考虑于 2020 年举办一次审议破产程序适用法律的专题讨论会，以使委员会能够在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专题；

(b) 秘书处应当与统法协会合作，继续进行关于仓单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见上文第 60-61 段）；

(c) 秘书处应当就铁路运单进行探索性和准备工作，以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d) 关于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包括与高科技争端有关的解决办法，秘书处应当：

(一) 继续与统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合作，制定用于数字贸易的新兴技术及其应用的法律分类体系，以期在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核准后于 2021 年完成并出版；

(二) 举办专题讨论会，以完善相关说明（A/CN.9/1012）中确定的专题以及秘书处在进行当中的探索工作中确定的任何其他专题的范围（包括争端解决和平台），并提出关于具体立法工作的建议供委员会 2021 年下届会议审议；

(e) 秘书处应当探索以可能的手段收集和汇编关于争端解决最新趋势的信息，并向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汇报；

(f) 秘书处应当就与克服 2019 冠状病毒病这样的全球疫情以及其他给国际贸易造成重大障碍的大规模紧急情况后果有关的国际商法事项开始进行探索性工作，并酌情向委员会通报这项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92. 委员会进一步确认请秘书处编写关于颁布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领域法规的解释性材料。⁷⁷

⁷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112-114 段。

十一.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A.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93. 委员会回顾其在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确认了下述理解，即两周的届会一般足够，每届年度会议的会期将根据预期工作量具体确定。⁷⁸ 委员会注意到，这项理解是委员会在正常条件下工作时达成的。委员会还注意到，2019 冠状病毒病爆发要求为第五十三届会议作出与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商定的安排不同的安排。委员会认识到，安排第三周有利于举行会议，鉴于这届会议的形式，还有必要将立法案文（即调解案文）的审议推迟到下届会议。

94. 鉴于这一经验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 2021 年面临正常工作状况继续中断的可能性，委员会强调需要在其年度届会的日期和会期以及其他安排上保持灵活性。考虑到这些因素，委员会暂时核准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并认识到可能需要根据该届会议临近时当下的情况对会议作出调整。

95. 会议欢迎秘书处与各国协商临时议程的做法并鼓励秘书处继续这样做。委员会还回顾其早先请秘书处采取步骤精简贸易法委员会年度会议的工作，目标是尽可能将届会缩短至两周。会上建议，在安排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届会时，无论其形式如何，可以使用经本届会议证明可有效提高委员会审议工作效率的手段。

96. 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在这些日期举行第五十四届会议，但条件是会议必须面对面举行，并指出，若非如此，各国代表团将无法对预定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审议的立法文本和秘书处研究工作的结果进行透彻的审议。该代表团认为，考虑到预期工作量，三周时间可能不足以让委员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完成所有预定工作。

97. 基于为预期以正常的面对面形式举行会议分配日期这一理解，并且同意举行面对面会议更可取这一意见，委员会回顾，本届会议的形式曾是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协商的议题。委员会注意到，如果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不允许委员会举行面对面会议，下届会议的形式仍可能成为协商议题。

B. 各工作组 2021 年届会

98. 委员会回顾其在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商定：(a)各工作组一般应每年举行两次会议，每次会议为期一周；(b)如果需要额外时间，可以从另一工作组未

⁷⁸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331 段。

使用的配额中调拨，条件是这种安排不能造成目前分配给委员会所有六个工作组届会每年总共 12 周的会议服务时间增加；(c)如果某一工作组对额外时间的任何请求会导致 12 周的分配量增加，应当由委员会加以审查，该工作组应就为何需要改变会议安排办法提出适当理由。⁷⁹

99. 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委员会在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决定，如果需要可从委员会届会未使用时间中调拨额外会议服务时间给各工作组。⁸⁰委员会确认，工作组关于额外调拨会议服务时间的请求将由委员会在个案基础上进行审议，同时考虑到提出请求的工作组的需要、其他工作组的需要以及委员会在特定时间的其他需要，并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的意见。委员会还确认，工作组的请求本身不应被视为批准请求的充分理由；在每一种情况下，请求都必须有适当依据。⁸¹

100. 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在其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各项决议，其中公布了关于重大节日的政策，这些节日期间联合国总部和维也纳国际中心仍将办公，但请联合国机构避免在这些节日举行会议。委员会同意在考虑今后会议日期时尽量考虑到这些政策。⁸²

101. 鉴于委员会工作方案、各工作组报告和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1011](#)）以及一些国家提交的建议（[A/CN.9/1036](#)、[A/CN.9/1040](#)），委员会审议了会议服务需要。委员会核准了各工作组 2021 年届会的以下时间表，同时注意到第三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暂定日期的最后一天（2021 年 11 月 19 日）是联合国的重要节假日之一古鲁那纳克诞辰日，除非考虑到该工作组的需要为其分配其他日期。关于 2021 年下半年的暂定日期，委员会注意到其秘书处做出努力，为第六工作组 2021 年 11 月届会重新安排了暂定日期，以避免在感恩节假期那一周举行该届会议。

		2021 年下半年（维也纳） （尚需委员会 2021 年 第五十四届会议确认）
		2021 年上半年（纽约）
第一工作组 （微型、小型和 中型企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6 日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21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

⁷⁹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75 段。

⁸⁰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323 段。

⁸¹ 同上，第 325 段。

⁸²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485 段。

	2021 年上半年 (纽约)	2021 年下半年 (维也纳) (尚需委员会 2021 年 第五十四届会议确认)
第二工作组 (争议解决)	第七十三届会议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12 日	第七十四届会议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
第三工作组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 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四十届会议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 (适逢古鲁那纳克诞辰日)
第四工作组 (电子商务)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21 年 4 月 5 日至 9 日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
第五工作组 (破产法)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
第六工作组 (船舶司法出售)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3 日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6 日

十二. 其他事务

A. 审议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案所需要的资源

102.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关于用于执行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资源的说明 (A/CN.9/1011)，该说明对概述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和秘书处工作方案的秘书处说明 (A/CN.9/1016) 作了补充。委员会注意到，除其他外，已安排第三工作组在 2020 年上半年举行的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如何规划其今后的工作以及鉴于其工作量是否要求委员会增加届会时间。据指出，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该届会议无法如期举行。

103.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 A/CN.9/1036 号和 A/CN.9/1040 号文件所载各国政府提交的建议的口头陈述。前面的文件认为，应将委员会 2023 年届会定为完成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工作的目标日期，因此，委员会应要求大会为此目的拨出必要的资源。据指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目前的改革努力是该制度自 1960 年代确立以来的第一次，改革是必要和迫切需要的。后面的文件认为，第三工作组需要完成对其议程上目前各项改革方案的第一次审查，此后，委员会才将能够充分评估是否需要为第三工作组完成其任务而提供额外的资源。据指出，工作组内部就其议程和工作计划进行讨论，包括讨论可用于推进工作的各种工具，将有助于委员会作出知情决定。此外，据指出，2019 冠

病毒病疫情在旅行方面造成的不确定性以及预算限制，可能会对各代表团筹备和参加更多会议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建议将关于第三工作组所需资源的决定推迟到 2021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104. 委员会还听取了第三工作组主席就有关这一事项进行的一系列非正式协商情况的口头介绍，其中报告说，能够有效参加非正式协商的各方就完成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时限和所需资源等问题发表了各种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这些非正式协商包容面不够，因为只用英语进行。另一种意见认为，提交此类协商的结果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法不符，因为尚未向工作组汇报磋商的结果。对此，据指出，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的爆发使得有必要以灵活的方式开展工作，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前期筹备工作和会议期间的工作也证明了这一点。

105. 关于工作组完成工作的期限问题，会上提及 A/CN.9/1011 号文件，其中预计工作组还需要 10 年时间才能完成其工作。关于完成工作的合理期限将是多长，会上发表了不同的意见，时间 3-7 年不等。还表示，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造成的不确定性，以及工作组尚无详细的工作计划确切估计项目何时可以完成，因此不可能定下具体的结束日期，尽管确定日期有其作用。另一种意见认为，没有必要确定结束日期，因为这不一定是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遵循的惯例。会上对是否需要加快工作组的工作速度表示怀疑，因为工作组正在审议的改革方案范围广泛，议题复杂。

106. 会上还认为，第三工作组没有必要比其他工作组更迅速地进行工作，因为其他工作组处理的也是重要的主题。还建议那些因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而未在 2020 年上半年举行会议的工作组举行会议。

107. 关于如何加快工作以缩短 10 年的预计期限，据指出，有必要增加工作组届会的次数，因为只有配备口译的这种正式会议上才能作出决定，这是包容性的一个必要条件。不过，会上还提到，在请求增加工作组每年的届会次数之前，工作组需要更全面地考虑如何有效利用其拥有的时间，并考虑其他备选办法，例如，向委员会申请任何可使用的空闲时间，以及更有效地使用其他手段，如小型起草小组、网上非正式会议、书面程序和闭会期间会议。

108. 提出了一项包含四个主要内容的建议供委员会审议，目的是将所表达的各种意见结合起来。这四个要素是：

(1) 委员会将原则上同意提供必要资源以支持第三工作组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其工作；

(2) 第三工作组主席和报告员可与感兴趣的政府代表团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共同制定资源配置计划——通过书面程序和可能的非正式协商与政府代表团就

此磋商，并于 2021 年将计划提交委员会；

(3) 委员会将确认在 2021 年届会上审议并决定资源配置计划；以及

(4) 委员会将向第三工作组分配 2021 年届会的任何未用时间和资源，以便额外举行两周配备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口译的线上会议。

109. 建议的第(1)点获得一些支持。一些代表团对“合理时间”的概念提出疑问，认为不明确。还提到，应敦促工作组尽快完成其工作。另一项建议是，委员会可以一般性赞扬工作组完成其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工作的意愿，但这一阶段不承诺分配额外资源。

110. 建议的第(2)点也获得一些支持，因为其中将允许委员会在 2021 年就工作组在可接受的时限内完成工作所需要的资源作出知情决定，同时考虑到工作组将完成对各种改革方案的第一次审查，并将制定包括工作组可使用的各种工具在内的资源配置计划。

111. 据指出，资源配置计划应当量化或界定工作组完成改革方案工作所需要的资源。另据指出，资源配置计划应包含：(a)工作组可如何使用其掌握的各种工具，包括工作组届会、专家组、研讨会、闭会期间会议以及其他手段；(b)使用这些工具所需要的资源，包括会议文件翻译和口译所需要的资源；以及(c)将予讨论的议题或改革方案，以及每项议题或改革方案所需要的估计时间。

112. 会上还提出，不应只是在制定资源配置计划草案之后，而是还应在制定这一草案的过程中征求各代表团的意见。作为程序问题，鉴于所审议的这一问题涉面广泛，并为了确保合作和包容的进程，建议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讨论和通过资源配置计划，以便可以将其提交委员会。对此，据指出，工作组的会议时间如果专用于审议实质性事项，将可得到更有效的利用。一些代表团人文，工作组主席和报告员最适合牵头进行这一事项的非正式协商，特别是与感兴趣的政府代表团进行非正式协商，并确保在制定提交委员会的资源配置计划时反映所有意见。

113. 一些代表团质疑是否有必要制定一项资源配置计划，理由是工作组已经花了一些时间制定一项工作计划，其中规定同时制定多种改革方案，而且 [A/CN.9/1011](#) 号文件也已载有就所需资源作出决定的必要信息，但这些代表团指出，在所达成的总体折衷意见的基础上，同时如果明确表明不会使用工作组届会时间，它们愿意接受制定这样一项计划。

114. 建议的第(3)点也获得一些支持。不过，建议委员会应在资源配置计划制定出来后再对其进行审议，在本届会议上就决定将在下届会议上就该计划作出决定还为时过早。

115. 关于建议的第(4)点，会上表示支持增拨资源的请求，包括在一段有限时期内将更多的会议时间和增加的资源专门用于第三工作组。然而，据指出，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包括联合国和各国政府财政拮据，将难以向大会寻求任何额外资源。会上提到，任何增拨资源的请求都应依据详细的书面计划，包括说明需要增拨资源的原因、大致费用估计数以及将如何使用这些资源。

116. 会议审议的一些问题涉及 2021 年可拨给第三工作组多少额外的会议时间、从何处以及如何寻求此类资源、任何额外会议的形式以及 2021 年最多可举行多少次工作组会议。其间还指出，即使拨给任何额外会议时间，有些成员国由于资源拮据和旅行限制可能也难以参加。

117. 会上指出，委员会可以考虑在不设先例的基础上将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任何未使用的会议时间划拨给第三工作组。对此，据指出，由于委员会明年的议程相当紧张，现阶段很难就拨给这一时间做出承诺（见上文第 93-97 段）。

118. 会上注意到一些工作组的届会不能如期在 2020 年举行，所以建议秘书处应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协商，争取在 2020 年利用委员会的任何未用配额再组织两周时间的工作组线上会议。然而，秘书处在此阶段很难评估这些未用配额的情况。还有一种选择方案是，如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无法额外举行两周的会议，则建议大会在 2021 年为贸易法委员会分配两周的额外会议资源，以举行第三工作组的线上会议。关于额外会议的形式，会上表示倾向于线上会议。至于总共要求增加几周，有的意见认为最多可以要求三周，有的意见则认为两周足矣。

119. 经过讨论，并听取广泛意见后，委员会未能在混合形式会议的有限时间内在该问题上就拟议前进方向达成协商一致。因此，这一议题仍需由委员会在 2021 年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在此期间，委员会鼓励第三工作组继续在履行其任务上取得进展。

B. 扩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数目

120.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在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收到了以色列和日本政府关于扩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数目的建议。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该建议有许多问题尚待解决，鼓励其成员国在闭会期间就该建议相互协商并与其他有关国家协商，并请秘书处为这些闭会期间协商提供便利。⁸³

121. 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日本代表团作为维也纳闭会期间协商和区域组会议组织者关于该建议的口头报告。在随后的讨论中，对下述意见表示了支持，即扩大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数目可有助于确保发展中国家参与贸易法委员

⁸³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号》(A/74/17)，第 311-315 段。

会。相反意见认为，扩大成员数目并不一定会导致在委员会中代表性偏低的区域或国家集团的积极参与。在这方面，会上呼吁所有代表团考虑向为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根据请求并经与秘书长协商提供旅费补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支付这些国家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旅费。为支持扩员的想法，会上指出，尽管为在线与会作了安排，而且这种与会所涉费用甚微，但观察员国几乎全部缺席第五十三届会议。据指出，这一事实突显了该建议的实际效用，因为具有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地位将使代表团能够获得国内批准，从而既可以为贸易法委员会相关事项争取财政资源也可以为此争取人力资源。

122. 会上对下述观点表示了支持，即贸易法委员会不是一个政治机构，而是一个法律机构，因此，贸易法委员会的组成应反映出各种法律传统的均衡代表性。这些代表团认为，贸易法委员会目前的组成已经实现了这种平衡。会上引用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关于设立贸易法委员会的第 2205 (XXI) 号决议，还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席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重要性以及需要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123. 会上一致认为，这一进程不应仓促进行，应以协商一致为基础。所提出的一项关切是，如果委员会在 2021 年作出关于扩大其成员数目的决定，这一决定可能不会反映在大会的选举周期中，因为据指出下一次选举定于 2021 年 12 月举行。在这方面，会上澄清说，委员会不参与由大会处理的选举进程。有意见认为，如同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扩大成员数目时所做的那样，必要时将在大会本身寻求适当解决办法。

124. 委员会注意到由日本政府牵头通过在维也纳的协商和会议就该建议取得的进展，鼓励其成员国继续相互协商并与其他有关国家协商，以期解决剩余的未决问题，并将闭会期间协商的结果提交委员会 2021 年下届会议，以供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委员会强调，委员会建议扩大其成员数目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日本愿意继续组织和领导关于这一事项的维也纳协商，并请秘书处继续为这一进程提供便利。

C. 评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促进委员会工作上发挥的作用

125. 委员会回顾，由于预算框架发生变化，“促进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没有被列入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计划成果，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打算继续在贸易法委员会届会期间分发贸易法委员会对其秘书处提供服务满意度的调查问卷，评分范围为 1 至 5 级（5 级为最高分）。⁸⁴ 本届会议上向各国在线提供了这一调查问卷。

⁸⁴ 同上，第 319-320 段。

126. 委员会获悉，收到了 25 份答复，这些答复表明，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向贸易法委员会提供服务的满意度仍然很高（平均下来，答复者对“向委员会提供的服务和支助”给出了 4.84 分（满分 5 分），对“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提供的信息”给出了 4.6 分（满分 5 分），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对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引起的挑战和情况的适应性和反应能力”给出了 4.64 分（满分 5 分），对组办“虚拟专题小组系列：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与 2019 冠状病毒病的对策和经济复苏”给出了 4.64 分（满分 5 分））。⁸⁵

127. 几个代表团对秘书处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在便利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面的承诺、灵活性、反应能力和创新性表示感谢。注意到并非所有问题都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掌控之中，一些代表团指出可以对 Interpretify 口译平台的界面作出改进，而且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通常可以受益于现代技术，包括那些允许与会代表无需请求上台发言即可对所作发言表示支持或不同意的技术。会上提出考虑使用替代平台，以减轻一些代表团面临的技术困难。其他代表团虽然指出总会有改进余地，但认为 Interpretify 平台很完备，因其确保了使用多种语文。这些代表团表示赞赏为使贸易法委员会能够在该平台上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举行正式会议所作的努力。

128. 会上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非英文语文正式文件的提供通常会出现延误，于是提出另一项改进建议，即应在英文文件预发本贴出后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其他语文的相关网页上予以公布，这样各代表团至少能够暂时用英文文本工作。

129. 委员会表示感谢秘书处为服务贸易法委员会所做的工作。还指出，各国就委员会报告向大会第六委员会所作的发言中通常会包含它们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服务委员会方面所做工作的看法。据指出，这类发言也应被视为各国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业绩的反馈意见的重要来源。

⁸⁵ 本届会议结束后，秘书处又收到八份答复，因此对提供给委员会本届会议的评估结果调整如下：（平均下来，答复者对“向委员会提供的服务和支助”给出了 4.79 分（满分 5 分），对“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提供的信息”给出了 4.52 分（满分 5 分），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对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引起的挑战和情况的适应性和反应能力”给出了 4.61 分（满分 5 分），对组办“虚拟专题小组系列：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与 2019 冠状病毒病的对策和经济复苏”给出了 4.55 分（满分 5 分）。

附件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或说明
A/CN.9/1002	第一工作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003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004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004/Add.1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工作报告
A/CN.9/1005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006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007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008	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专题讨论会的报告
A/CN.9/1009	关于 A/CN.9/WG.I/WP.118 号工作文件所载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的评论意见汇编
A/CN.9/1009/Add.1	关于 A/CN.9/WG.I/WP.118 号工作文件所载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的评论意见汇编
A/CN.9/1010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011	用于执行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资源
A/CN.9/1012	与数字经济相关的法律问题
A/CN.9/1014	今后可能开展的关于仓单的工作
A/CN.9/1016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A/CN.9/1034	今后可能开展的关于铁路运单的工作
A/CN.9/1035	第二工作组进度报告——比利时政府的建议

文号	标题或说明
A/CN.9/1036	工作方案——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法国、德国、加纳、意大利、毛里求斯、荷兰、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以及欧洲联盟提交的建议
A/CN.9/1037	工作方案——日本政府提交的建议
A/CN.9/1038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于 2020 年 8 月按照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作出决定的程序通过的各项决定
A/CN.9/1039	工作方案——俄罗斯联邦政府提交的建议
A/CN.9/1040	其他事项——澳大利亚、巴林、智利、以色列、日本、墨西哥、秘鲁、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建议
